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江蓋世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蔣議員乃辛）：

各位同仁，市府官員，大家午安！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一組謝明達議員等八位之質詢，時間為一百八十四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請清點看看市府官員是否已到齊。

主席：

新聞處與教育局聯絡員清點一下是否該來之官員都已到齊。都已到齊，現在開始！

卓議員榮泰：

請教育局局長。主席，各位同仁，教育局各位主管！局長，我們想跟你們探討小朋友的問題。局長，你最小的孩子多大？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高二。

卓議員榮泰：

在教育局主管之學習業務中，應從幼稚園來跟你探討。本席有小孩現就讀幼稚園大班。當初爲了選擇這樣的幼稚園，我們實在煞費苦心，我們又不想參加抽籤，因爲怕沒抽到會失望，抽到了人家會以爲你是靠關係進去唸的。因此我們只好找一家私立幼稚園讓他就讀，但又不能找費用太貴的，免得負擔太重。

局長，台北市政府對於坊間之私立幼稚園之收費狀況及其評估標準，是否有取得一平衡點？

吳局長英璋：

最近我們都很密集的在討論此一問題。

卓議員榮泰：

對於私立幼稚園之收費，我們是否設有上限規定？

吳局長英璋：

原先設有上限規定；但今年教育部要我們自己決定。我們已連續三次召集幼教協會及各幼教之代表人來討論您剛才所問之問題。

卓議員榮泰：

你們已取消上限規定了。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那只是一個參考而已。

卓議員榮泰：

參考還存在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訂個參考，好讓家長知道。

卓議員榮泰：

八十三年度有一個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表，這當然是一個參考。這個是否已取消了？

吳局長英璋：

這個標準已改成為只是一個參考而已。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有一百一十二所國小附設幼稚園，加上一所南海幼稚園，再另有二百九十七所私立幼稚園，共為四百一十所幼稚園。這都是向教育局立案之幼稚園，有沒有沒向教育局立案的？

吳局長英璋：

資料裡是沒有。

卓議員榮泰：

這些幼稚園能收容之兒童人數與士林區之兒童數比為多少？台北市應就讀之幼稚園人數能進入幼稚園就讀之比例有多少？

吳局長英璋：

三歲到四歲為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卓議員榮泰：

你認為幼稚園數目與收容之數目相較，就台北市而言，足夠嗎？

吳局長英璋：

不足。

卓議員榮泰：

那就應該要加強這方面才對。對現在私立幼稚園之收費，教

育局能否掌握？或是放任市場自由經濟？

吳局長英璋：

也不是完全放任。我們希望有心辦好幼稚園的，我們可以協助他們。

卓議員榮泰：

對於幼稚園之教學品質，教育局都有評鑑。評鑑與其收費是否相關？

吳局長英璋：

原本是沒有相關，希望有相關。

卓議員榮泰：

要如何落實這種希望是我們今天質詢之重點。從資料中可知，幼稚園之收費有高有低，相差相當懸殊。雖然教育局提到收費有上限，但事實上，超過此種限制的情形，比比皆是。譬如私立幼稚園半日制，最高不得超過七千六百元；全日制的最高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八百元。但事實上超此數目的，比比皆是，甚至有高到六萬元的。如再加上其它點心費及營養費等，可能會超過十萬元。這些高收費之幼稚園是否好過你們所訂之最高標準這麼多倍？教育局只是任由家長去做選擇，等於是放任。對於高收費之幼稚園，教育局應有一套評鑑制度，輔導他們，如果幼稚園之收費與品質不相符，要讓社會知道哪一些幼稚園超過標準。

吳局長英璋：

謝謝卓議員之提議。我們也是朝這個目標在做。我希望幼稚園能明列其收費項目。以達到您所提之理想。

卓議員榮泰：

局長，五足歲上幼稚園之比例應是相當高。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可以用市場競爭來取代其功能，因此它是一個普遍性存在之

現象。如任由這種狀況存在，則好的幼稚園不知好到什麼程度，高收費的又會毫無限制，其對整個家庭之負擔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像我孩子唸的幼稚園每月收一萬多元，這是所有費用都包括在裡面了，也符合你們所訂之收費標準。要進入這樣之幼稚園還得從前一天晚上去排隊，好像是去掛號一樣。那些高收費之幼稚園則可以選擇。其學生以後也會在私立學校就讀。這樣會形成另外一套學校與家庭教育制度。基於此點，我們首先提出這樣之看法，還有一些數字上之問題要跟局長等共同討論：如何讓幼童教育的問題，在社會上變成普遍之現象後，應用正式之眼光去看它。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學校附設的幼稚園之收費如何？

吳局長英璋：

公立幼稚園半天制收費一個月三千三百七十元；全日制為四千六百四十元，另有代辦費，材料及點心費等。對此種收費我們也都有限制。譬如午餐代辦費，全日制不得超過五百九十元。

周議員柏雅：

公立附設幼稚園全日制之收費包括學費及其它雜費約為五、六千元。你知道私立幼稚園之收費行情嗎？你聽過最貴的是嗎？

吳局長英璋：

我不確實知道，但剛才卓議員所提的確實存在。

周議員柏雅：

像蒙特梭利幼稚園之全日收費就得五萬九千五百元。身為教育局長，你如何看待此事？同為幼稚園，公立與私立之收費竟然

相差這麼多！

吳局長英璋：

我也請教過一些家長，為何他們願意付這麼高的費用讓其子女去唸？他們回答有這個價值。我又問，有價值指的是什麼？他們又不一定回答得出來。我們也問業者，如何讓家長知道自己所提供的的是值得這麼高之收費？業者會覺得他們所提的那一套很好，譬如剛才所提的蒙特梭利教學，業者認為教學材料的關係，所以他們須要收這麼高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依幼稚園之評鑑標準，公立與私立之差別何在？難不成私立之師資與教學環境或是教學設備都比公立還要好？

吳局長英璋：

那倒也不一定。

周議員柏雅：

或許公立學校之師資會比較好也說不定。因為其老師是要經過考試的。

吳局長英璋：

沒錯。我希望從今年開始明定幼稚園之收費項目。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九成以上學齡前之五歲幼兒大都上幼稚園，但是否所有家庭都願意花那麼多錢，送小孩子上私立幼稚園？我想不會所有家庭都願意這麼做。但常常他們是不得不如此做。因為附設幼稚園數目實在太少了。公立南海幼稚園之收費標準如何？我想應跟附設幼稚園之收費一樣。

吳局長英璋：

一樣。

周議員柏雅：

站在主管單位之立場，很多家庭因為附設幼稚園招生太少，以致於得將小孩送到私立幼稚園去唸，你們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吳局長英璋：

我以為公立幼稚園之制度還不是很好，希望現行園長制能改變。另考慮是否能增設班級之問題。還有師資上，如大學畢業要如何才可以當幼教老師的話，與現行幼保科畢業才可當幼稚園老師有差，究竟要如何補充此方面之不足，我們正研究中。對於現在在幼稚園代課之老師，要如何讓他們取得正式之幼稚園教師資格，我們都已在考量中。

周議員柏雅：

可以增加幼稚園之班級數嗎？

吳局長英璋：

可以。

周議員柏雅：

要另外蓋一所公立幼稚園的話，要投資很大的資金，所以，應要利用學校來附設幼稚園。另再增設班級數，使家長不用把孩子送到私立幼稚園去唸。

吳局長英璋：

剛才講到設施的問題。提到師資，現在幼稚園與小學生同在學校之現況，會影響到小學生。因此，如何讓其不影響到小學生之遊戲空間，有些學校無法做適當之調整。

周議員柏雅：

那個要用腦筋去想辦法做調整。是要不要調整之問題而已。

吳局長英璋：

是的。

謝議員明達：

局長，今天我們很嚴肅的跟你談到幼稚園之問題。因為這個幾乎是一般年輕夫婦所最痛苦的，亦是現代職業婦女或是婦女感到最頭痛，也是政府最不能解決之問題。現在的一般職業婦女或是年輕夫婦家庭所面臨的有：一為育嬰，一為托兒之學前教育問題。因你職責所在，所以跟你提到幼稚園之部分。我要跟你探討一個觀念問題：為何現在一般私立幼稚園之收費這麼高？是因為它的師資比較好，還是因為其設施較齊全？

根據教育局所送之資料，如依以前你們所訂之標準：亦即幼稚園，除保險費與交通代辦費外，全日制約為六千五百元，這包括點心、午餐、設備費與雜費，活動費與材料費。依你們之標準，私立幼稚園去除保險費與交通代辦費，其標準上限為一學期一萬二千八百元。但實際之收費如何呢？根據幼教協會之實際抽樣，私立學校之收費標準從二萬六千元到六萬四千五百元左右。光私立幼稚園之收費間已達到二倍半左右。其與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則超過十幾倍。為何會這樣？難道這是市場經濟，家長自由選擇的結果嗎？家長有選擇之餘地嗎？局長，這不是市場經濟問題，也不是供需問題，是因為政府所提供之公立幼稚園，能夠低收費，且我剛才也提到，論師資，論設備，公立幼稚園百分之八、九十比私立幼稚園好很多。全世界最好之幼稚園為南海實驗幼稚園，一學期才六千五百元。幼華或是蒙特梭利幼稚園等，有四到六萬元的。他們哪一點比我們好！現在之幼稚園是否有合格之師資也大有問題。所以私立幼稚園不會比公立幼稚園好。但問題出在哪裡？是因為家長沒有選擇的餘地。是否為區位選擇，或因為我們所提供之幼稚園數不足，或是對公立幼稚園之信心不

謝議員明達：你們之錄取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所以應不是由於提供數目不足之因素。我想應不是因為信心問題，或是家長因為經濟能力好，想炫耀一下的問題。一對年輕夫婦一年最少要花十五萬到二十萬讓其小孩去唸幼稚園，依我看就是連雙薪家庭可能也負擔不起。所以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敢有小孩。這是政府的責任。還好我以前較會「做人」，先有小孩，否則我現在也是養不起小孩。

謝議員明達：剛才跟你澄清的是——這個不是供需問題。不是因為私立幼稚園的師資與設備比較好，所以可以收費比較高。這點應要更正一下。這個部分也就是政府的責任。局長，你有何解決之良策？

吳局長英璋：局長，你說將來不是要廢除收費標準，而是由地方政府訂定。訂定標準可以解決私立幼稚園之教學品質與收費問題嗎？你可以限制私立幼稚園嗎？如將來標準定出來了，譬如現在的標準為一萬五千元，提高到二萬元，或是二萬五千元，那如果其收費超過這個標準呢？你可以勒令其降低嗎？

吳局長英璋：很難這麼做。

謝議員明達：既然很難，那你訂標準幹什麼？給家長參考嗎？但是他們的孩子還是沒有地方唸呀！

吳局長英璋：這是過去的做法，從今年起，我們不打算這麼做了。

謝議員明達：那你要怎麼做？

吳局長英璋：我們要每家幼稚園將其收費項目明列出來。

謝議員明達：包不包括家長之樂捐？

吳局長英璋：應沒有這項。

謝議員明達：局長，我剛才講，現在在三十歲到四十歲之市民真的很痛苦。

陳議員嘉銘：局長，我兒子讀立人幼稚園，雖其為一所私立幼稚園，還好我本人是個醫生，還支付得起，否則我得自己回去帶小孩。我都不敢去參加公立幼稚園之抽籤，因為怕抽不到會覺得丟臉。所以只好忍痛讓他去唸私立幼稚園。這是時下很多年輕夫妻所需要面對的一個痛苦問題。

吳局長英璋：局長，幼稚園之功用何在？

陳議員嘉銘：讓孩子學會如何照顧自己，亦即為安全上之需要，此其一；其二為刺激其身心之發展。

謝議員明達：局長是這方面之專家，所以說的應該沒錯。幼稚園乃為銜接從不懂到小學間之階段。但現在有很多幼稚園都在教ABC，你一定知道。這是升學主義在作祟。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沒錯。

陳議員嘉銘：幼稚園原本在培養小孩在小時候能有健全之人格。你有沒有去查過，現在很多學校都在教ABC？這是幼稚園教材的關係。局

長，你有沒有對幼稚園之教材做過研究？

吳局長英璋：

十幾年前我即對此有一些研究，十幾年前的幼稚園我都去拜訪過。所以我對教材也相當清楚。對於幼稚園之教材，我們要有不同之做法。

陳議員嘉銘：

希望局長，或是幼稚園之主管官員要多去看，不要讓幼稚園只教ABC或是以後小學要唸的東西。幼稚園原本是要培養小孩的身心進度，以備以後有體力去唸國民小學。

台北市是否有做幼稚園師資之養成？

吳局長英璋：

過去規定師專幼保科才有幼稚園教師資格。現在開放到大學部，這之間有一些斷層。

陳議員嘉銘：

這個斷層嚴不嚴重？

吳局長英璋：

我覺得相當嚴重。我已跟市立師院商量過，看是否可以開個學分班，以補足其不足。

陳議員嘉銘：

應要釜底抽薪，要設個專門之幼教師資班，以養成幼稚園之師資。因為幼稚園的老師與國小、國中教師的性質是不一樣的。三歲到六歲之小孩其人格絕對與國小學童人格不同。要瞭解其性格，才能教導之。

吳局長英璋：

目前幼稚園之老師都是幼教系畢業的。

陳議員嘉銘：

我希望台北市能設個專門之幼稚園教師培訓單位。因為如果

學校只有硬體設備而無軟體，那也無法培訓好之師資出來。因此，請局長對教材與師資多下功夫去研究。因為幼稚園為與小學銜接之階段，這個階段很重要。請局長重視。

提到幼稚園之供需問題，台北市五歲以下之學童約有數十萬人，而所有幼稚園之學童約有三萬九千人，這是不包括三歲與四歲的兒童，所以可以看出學校數目與學生數目實在不成比例。這是私立幼稚園之所以能這麼壯大，而且可以漫天開價之原因。因此我建議教育局要常去看。舉例來講，萬華區之老松國小以前為全世界最大之小學，有一萬多名學生。現在因為學區的緣故，人愈來愈少。但學校還是那麼大。這樣就會空出很多教室出來。台北市有許多學校都有此情形。我們應該要好好利用這麼好之教室。學校之硬體絕對不會輸給私立學校。局長，幼稚園是否亦有學區上之限制？

吳局長英璋：

學區只有優先性而已。

陳議員嘉銘：

既然如此，則老松國小可以設個很好之幼稚園，以吸引很多小朋友來就讀。這樣錢就不是問題了。私立學校如招不到學生，即會自動降低學費了。教育局好像要取消學費上限之標準，是不是真有其事？

吳局長英璋：

不是變成自由收費，而是有每項收費的參考價。每家幼稚園都要把其收費項目明列出來，並報教育局，這時，我們才來與標準相比較。

陳議員嘉銘：

很多學校都巧立名目在收費。

吳局長英璋：

如此巧立名目，則我們評鑑時就會以巧立名目之項目為基礎。

陳議員嘉銘：

釜底抽薪之計，還是要辦好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都把辦幼稚園當成是一種純商業，但其應為良心事業才對，與醫生一樣，不能因為賺錢而犧牲小孩，並滿足家長之虛榮心。很多家長之所以花那麼多錢讓子女去唸私立幼稚園，都是為了滿足其虛榮心。雖然我小孩唸私立幼稚園，但那家之收費還蠻便宜的。我聽說有家白鹿洞幼稚園每學期收費要六萬多元，大家都以能進入白鹿洞唸書為榮。這是一種很不應該之心態。局裡是否要對這種家庭有一宣導，讓家長知道台北市之公立幼稚園，絕對比私立幼稚園還要好。局長，你是否有信心做到此點？

吳局長英璋：

這個問題我也很關心，所以我會儘量去做。親子教育從懷孕就應開始。要如何做得很澈底是件很重要的事情。

陳議員嘉銘：

好好利用目前有之硬體設備，把幼稚教育辦好，對全台北市之學齡前兒童絕對是有好處的。

許議員木元：

局長，現在都朝公辦民營方向在做。旁聽席之人不可以干擾我們質詢。

主席：

時間暫停。繼續開始。

許議員木元：

局長，剛才陳議員提到老松國小學董最多時有一萬多名學生，現在剩下不到四千名學生，所以空出很多空教室，如果把這些空教室撥出來辦幼稚教育，則路途遠之學生不可能走路來這裡上幼稚園，而幼稚園又大部分沒有娃娃車，所以可不可以朝公辦民營方向去做？撥出一部分空教室給辦得好的私立幼稚園，鼓勵他們來承辦，如此即可以省卻家長付較多之學費。不要每學期要繳六萬或是十幾萬之學費，這樣縱使夫婦二人都去工作也養不起小孩。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慮？

吳局長英璋：

當然可以。

許議員木元：

教室空在那裡實在可惜。所以請局長考慮一下，成立專案小組，對此問題做一研究。

吳局長英璋：

謝謝！

柯議員景昇：

局長，今天我們綠色小組要跟局長探討的不是幼稚園之收費問題。局長，你看過市長參選時之市政白皮書？

吳局長英璋：

看過。柯議員景昇：

他對學前教育之政策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精緻化與普及化。

柯議員景昇：

在第十章之第七政策二裏，他提到：提供學前教育與托育並重之托兒服務，以減輕家長負擔。然依目前教育局所推行之幼稚

園收費標準與取消收費上限規定，及按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之報載，教育局表示本期內並沒有擴充公立幼稚園之必要。你們這種做法與陳市長所提出之幼稚教育政策是否一致？

吳局長英璋：

報載是說暫時沒有這個必要，但沒有說不擴大。剛才我也報告過，由國小來形成一個幼稚園，在制度及整個建設上，會產生某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先解決這個問題後，再加以擴大。目前有一百一十三所學校有附設幼稚園。

柯議員景昇：

局長，正確的說法應是：在解決這部分問題後，要在全市廣設公立幼稚園才對。要提供社會福利政策以提供物美價廉之幼稚園教育。許議員木元提到是否可以做到公辦民營，以減輕市政府之財政負擔，政策應該要朝向這個目標才對。

吳局長英璋：

是的。我是想先研究看問題在哪裡後，再提出解決之道。

卓議員榮泰：

局長，小孩的錢最好賺，這個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爸爸媽媽都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所以他們很願意把錢花在兒女身上。但這一定要在正確政策引導下。私立幼稚園雖然收費這麼高，但從剛才幾位之發言裡可知，其教學品質或師資上卻不見得會比公立幼稚園來得好。在此情形下，為何私立幼稚園還有辦法繼續生存下去，而且年年水漲船高？因為公立幼稚園一年才收一萬多名學生，私立幼稚園卻可以收到三萬多名的小朋友。在量的方面上，這是一個問題。但如果轉個方向來看，家長願意付這麼多錢，將小孩送到私立幼稚園去，除了因為沒抽到籤外，也可能是因為公立幼稚園的辦學成效。私立學校辦得好的地方，難道公立幼稚園

做不到嗎？難道一定要用金、銀等堆砌起來之私立幼稚園才能達到好的境界嗎？

吳局長英璋：

在我們擴大幼稚園之前，必須把幾個根本問題解決。目前公立幼稚園所使用之教室為小學之校舍，再加上一些人員，這種制度實行幾年下來，已經出現缺點。

卓議員榮泰：

我們知道這種併在一起之方式連體嬰之方式，它不是最好之制度。但南海幼稚園就很好。它已實驗幾年了？

吳局長英璋：

抱歉，我不是十分清楚。

卓議員榮泰：

從七十五年實驗到現在，成功了沒？實驗還未得到結論。如南海幼稚園之實驗是值得珍惜之經驗，則應該要廣設幼稚園才對。即使不能在每區設立，至少在台北市可以分東、西、南、北來設置。怎麼光設置一個南海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個人是希望一百一十二個小學都能像南海這麼做。

卓議員榮泰：

但土地之取得有困難。如果這個不能變成一個政策的話，就看不出實驗出什麼出來了。實驗就是拿南海幼稚園之例子，讓私立幼稚園說他們也可以做到那樣，但是你們的小孩進不去南海，而要上我的幼稚園，這裡要付六萬元，但在南海只要付七千元就可以了。如果實驗的結果是為人作嫁，讓私立學校做為借鏡，這樣就是圖利他人。既然要做實驗，就要看出實驗之成果。請你把南海幼稚園之實驗成果告訴我們。能否在這學期結束後評估一

下，如果不需要就把它廢掉。私立幼稚園之收費比公立幼稚園貴之原因如爲它辦得比較好，那是我們要檢討，要如何調整教學方式。像剛才提到的蒙特梭利，其只是一種教學方法而已。但其就可用這個方法取得這麼高的一個學費。爲什麼公立幼稚園不能用這個方法呢？其中可能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但至少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把公立幼稚園之品質提高到與私立幼稚園一樣。如果能給外界這個觀感的話，那私立幼稚園之競爭能力就會降低。

私立幼稚園收費比公立幼稚園貴若且因爲家長之迷信，那我們就該有一個正確的引導家長選擇之指標，此即有賴教育局對整個私立幼稚園，包括對於公立幼稚園之評鑑制度，讓它廣爲周知，讓大家有個客觀之標準。

如果是因爲抽籤抽不到才進私立幼稚園的話，則在量的方面，教育局就迎頭趕上，重新補足。這絕對不是在分割市場之大餅，而是把它視爲民生之一部分，讓家長之經濟負擔能降低。

如私立幼稚園之收費標準高出公立幼稚園這麼多，是因爲教育單位之放任，那是萬萬不可。這只會助長社會之不良風氣，讓小孩從小就浸在貴族生活裡，這樣社會風氣如何會好呢？他們一定會覺得自己高人一等，因爲其認爲其小背心是燙金的，這樣小孩之心理永遠也不會健康。

局長，你個人在這方面是專家，你該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對小孩之未來會影響很大。你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因此，我們希望整個幼稚園都能加以檢討。希望能用南海幼稚園之教學品質之鑑定結果，訂定其收費標準等，讓家長能夠有所選擇，讓社會能在一合理狀況下，選擇學習環境。這個是我們綠色質詢小組在這個問題上，對教育局最大之期待。

吳局長英璋：

謝謝！

陳議員嘉銘：

局長，綠色小組有一個共識：絕對不能讓私立幼稚園漫天收費。我們應該訂個收費上限標準。收費高之私立幼稚園，不僅父母會有虛榮心，且對小孩也會產生不好之影響。你一定比我還知道，父親是開賓士車，或是小孩一餐可花一萬元吃牛排，這對小孩子未來之心裡會是個很負面之影響。不能給小孩太多零用錢是正確的。同理，對私立幼稚園，教育局一定要拿出辦法，絕對不能讓私立幼稚園依己意收學費。譬如教材，公立學校收費五百元，如私立幼稚園要收五千元，你是否有辦法控制？所以一定要訂上限。沒有上限，則教育會變成是很商業化的事業。

吳局長英璋：

我們在訂這個收費標準時，也請三位附設幼稚園學校之校長來參加，而且其也是屬幼稚園輔導團之成員，我們一起訂收費標準。

陳議員嘉銘：

你要把這個收費項目與標準公布給大家知道，好讓家長做參考。

許議員木元：

局長，公立幼稚園是前局長陳漢強之德政。是他極力爭取的。但林局長將之中斷，因此較不受重視。爲什麼本組用這麼多時間跟你探討幼稚園之問題？因爲我們八人剛好分成三個不同時代的人。廖彬良議員、江蓋世議員與周柏雅議員是很年輕的人，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勇氣養小孩；卓議員榮泰、柯議員景昇與謝明達議員都只敢養一個小孩；只有我跟陳議員較勇敢，養超過三個

小孩以上。所以，如果局長不繼續輔導幼稚園，讓優秀的人才能夠養小孩，則台北市會沒落。新加坡都是鼓勵優秀人才多生小孩，台北市剛好相反，優秀人才無法養小孩。可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局長任期最多還有三年半，所以你應該短期內馬上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謝議員明達：

局長，過去幼稚園收費如何，其教學品質與環境如何，已提過好幾屆了。不是我們綠色質詢小組第一次提出來的，歷屆議會在質詢時都會提到這個問題。今天我們再次提出這個問題，跟你面對面探討這個問題之嚴重性，是有不同之意義。現在換我們執政，不是今天在此回答後就沒事了。我們綠色質詢小組以一個非常嚴肅與嚴正之立場，希望新政要有新作為。

總結剛才之幾個問題：一、希望教育局要確立幼稚園之幼兒教育，這是當前陳水扁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優先政策。剛才柯景昇議員提到，這應屬於社會福利的一部分，不是誰有機會，有能力就去唸較好的幼稚園的問題。其實公立幼稚園之抽籤是最不公平的。我常說運氣好會抽到電視機，運氣不好會抽到肥皂。運氣好，一學期學費只要六千元，運氣不好則一學期要付六萬元。希望在你任內能在台北市率先實施學前教育的學齡前兒童之教育津貼。不要到時候，如周柏雅議員有小孩要唸幼稚園，因為運氣不好沒抽到籤，就得每學期花十幾萬讓其小孩唸私立幼稚園。台灣如將來真要強盛，雖然靠我們這一代有一些希望，但也不全然有那麼大的希望；所以主要是要靠下一代。二十一世紀之台灣人是什麼樣的台灣人？應該要從這時候開始培養。所以學齡前兒童之

津貼是否可以比照老年人年金，每人平均以六千元為基準，則不管是否抽到籤，唸公立與私立幼稚園一樣，等於免費。把它界定為一個社會福利之學齡前教育，應是現代政府提供給國民之一個最起碼的服務。

第二、請你在本年度結束前，針對私立幼稚園的收費，師資及教學設備與環境，做一全面性的之普查。局長，很慚愧的是，要向你們要幼稚園之標準，你們卻說從沒有這個東西。你們只訂個與事實不符，吃飯卻不知米價，不知道民間之價格已漲到什麼程度了，二萬六到六萬五千元之資料還是幼教協會提供給我們的。我看其內已隱藏很多了。為什麼你們沒有這種資料？請你在六月底前，針對所有幼稚園之收費，師資與教學設備，做一全面性的普查，可以做到嗎？

吳局長英璋：

應該可以。

謝議員明達：

如你做不到，那阿扁與黃大洲有何差別？民進黨與國民黨有何差別？那會是完全無視於事實；只能說，我們訂有收費參考，但事實上卻沒人參考之；變成這只是訂給議會與教育局當參考而已，而不是訂給家長做參考。希望三六月底前你能做一全面性的公、私立幼稚園收費、師資及設備之清查。請你展現新政府之魄力。剛才你說很難找土地，怎會呢？現在有很多學校用地被人家占用，有許多學校空出很多教室。當然要把一般國小轉換成幼稚園，需要經過你剛才講的一些修正，但你們要去做呀！台北市還有很多學校預定地，你們應趕快清查與處理。

柯議員景昇：

局長，剛才謝議員從幼教與社會福利要求你做的具體主張，

請你在六月底前趕快把調查情形送給本小組。

你剛才提到缺少足夠的空間。事實上，台北市所有學校預定地，有很多都被軍方占用，或是被其它單位占用，有的甚至是買了土地後，因為沒有過戶的關係，且已過請求權時效，而無法登記，因此學校沒有足夠土地空間蓋足夠之教室。這部分你了解多少？

吳局長英璋：

剛才你提到的老松與西門國小是須要改建的部分。亦即雖然其空出一些空間，要如何予以改建的事，而非土地問題。至於軍方與中央占用學校預定地的情况，我們已列有一清單。

柯議員景昇：

軍方共占用幾所學校預定地。

吳局長英璋：

好像共八筆土地。

柯議員景昇：

台北市長所提出之教育政策：普設高中。教育局現在想在哪幾個地點設立高中？

吳局長英璋：

你指的是辛亥高中嗎？

柯議員景昇：

除辛亥高中外，還有沒有其它的？

吳局長英璋：

麗山與南湖，其餘的我不記得了。

柯議員景昇：

在四年任內要在台北市設幾所高中，這是市長最重要的教育政策。辛亥高中校地有何問題？

吳局長英璋：

麗山與南湖高中校地問題已解決了。

柯議員景昇：

和平高中校地問題呢？

吳局長英璋：

和平高中已成立，只是其外面有一些校地還沒有解決。

柯議員景昇：

雖然有些學校已設立，但因為校地問題，所以沒有足夠的空間。軍方占用的八所學校用地為辛亥高中、龍門國中、辛亥國中、恆光國小、和平國小、和平高中、北安國中、懷生國中校地。你要如何處理？

吳局長英璋：

我們現在與軍方協調中。

柯議員景昇：

你們如何進行？有沒有設立一個處理小組？有沒有訂定一個日程表？

吳局長英璋：

我們沒有訂日程表。

柯議員景昇：

跟軍方交涉是最麻煩的事。尤其是在前任黃大洲市長時代，立下一個非常不好之慣例：西松國中校地原為軍方在使用，我們是如何討回來的？

吳局長英璋：

有償撥用。

柯議員景昇：

以後是否會援這個有償撥用的例子？

吳局長英璋：

譬如你剛才提到的龍門國中校地催討案就有此情形。

柯議員景昇：

是呀！軍方聯合師範大學向我們獅子大開口，向我們市政府要求要有償撥用。共為幾億？

吳局長英璋：

好像是十七億。

柯議員景昇：

我們要不要答應？

吳局長英璋：

我們堅持無償撥用。

柯議員景昇：

不管是軍方還是行政院，或是其他各級政府，他們向市政府撥用之土地，他們如要求我們有償撥用，我們是否也可要求他們有償撥用？他們向我們要求多少錢，我們也向他們拿多少錢回來。

吳局長英璋：

你的意思是要跟他們交換土地嗎？

柯議員景昇：

沒錯。過去被他們拿去的現在已無法拿回來了。行政院只要一道命令下來，市政府之各局處雖然表示反對，亦都毫無助益。他們要求有償撥用，你有辦法挺住嗎？

吳局長英璋：

這點我不是很了解。

柯議員景昇：

你應趕快成立一處理小組。訂出一個處理之原則，及處理之

日程表，與軍方和其它它占用學校用地之相關單位協商，趕快把校地要回來。否則學校校地不夠，學生活動之空間亦感不足，難怪校園暴力層出不窮，難怪學生之精神疾病愈來愈多。

廖議員彬良：

局長，剛才柯議員提到軍方占用學校用地之事情。我提出一個事例，這塊國中預定地已被占用很久了，雖然占用者想要把土地還給市政府，市政府卻都相應不理。這是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九十八號地號，亦即中山南路一號的立法院。占用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平方公尺。好多立法委員跟我講，想要把這塊土地還給市政府，要求我們趕快去催討。他們覺得現有之用地實用太小了，他們要搬家也要有名目，台北市政府是否可以加緊腳步。因為契約到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到期了。給他們一年準備時間，對立法院及市政府本身都有好處。這塊土地屬國中預定地。希望教育局趕快去向立法院催討。

吳局長英璋：

好。

廖議員彬良：

阿扁在選舉時說過，要在南港設立一所高中。台北市共有十六所高中，信義區二所，大安區有二所，中山區有二所，中正區有三所，大同區有一所，萬華區有一所，文山區有一所，士林區有一所，北投區有二所，內湖區有一所，南港卻沒有。雖然阿扁在選舉時說過要在南港設立一所高中，但到目前為止都沒看到什麼立校之動作。請局長就此事做一說明。

吳局長英璋：

起初有考慮要把南港高工變成一高中部，但其有可能改成為二專，此案尚未完全確定。另外都市發展局張局長亦提過，軍方

在此之用地很多，準備要把軍方占用之市有地要回來後，屆時才有可能在南港區設立高中。

廖議員彬良：

可不可能？如果四年內不設立一所高中的話，南港人就不會投票給陳水扁了或是我了。民主進步黨要說話算話。以前我們罵國民黨說話不算話。陳水扁既然說過要在南港設立高中，你們就要加緊來進行。南湖高中是在內湖。如果你剛才講南湖高中是在南港，我就會跟你更正。很多南港居民都向我反映，請陳水扁不要說話不算數。如你任內能在南港設立一所高中，對南港人會是一種鼓勵。南港沒有一所高中，實在是講不過去。請局長加緊腳步，把南港高中之藍圖先畫出來，這樣對南港之居民與陳水扁都有好處。

吳局長英璋：

謝謝！

江議員蓋世：

局長，小班、小校是否為阿扁的政策？

吳局長英璋：

在市政白皮書裡有這句話。

江議員蓋世：

小時候我唸的是西門國小，那時我們有二樣很強的；一為打躲避球，一為學生人數很多。唸西門之學生都覺得很怨恨，因為隔壁的老松國小號稱全世界最大一所小學。我們當時都覺得很鬱卒，每次比人數時都輸給老松國小。三十年過後，現在我們才想到，原來大不一定美；大不一定好；因為學校太大，所以無法照顧到每位小朋友。小班、小校不僅是阿扁之政策，也是你的政策，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沒錯。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認為台北市學生數與校地之比例適當嗎？亦即每位學生所能活動之空間足夠嗎？

吳局長英璋：

很多學校都不足。

江議員蓋世：

差別多少？

吳局長英璋：

有些學校學生只有六平方米可活動，有些則有三十平方米可活動。

江議員蓋世：

你們的目標是否為增加學生之使用空間？

吳局長英璋：

沒錯。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們應想辦法多取得學校用地，譬如有些學校附近有違章建築，或是校舍被占用的，要想辦法要回來。

今早我們教育小組成員去考察建中與國語實小。建中校地很大，其校地也有被附近之人占用的，現在訴訟中。國語實小學生實在多，而校地卻很小。教育局現在的政策為小班與小校，這個政策與校地之取得是否衝突？

吳局長英璋：

沒有。

江議員蓋世：

那是否該努力去爭取學校之校地。

吳局長英璋：

小班、小校之學生的活動空間亦需足夠。

江議員蓋世：

原屬學校用地，卻被軍方占用，教育局對此有何良策？要不要追討回來？要如何催討？當然不是請黑社會出面。

吳局長英璋：

目前的做法是與之協商，協商不成即往上報，再經過行政院與之協調。

江議員蓋世：

在這方面，請教育局要多努力。

周議員柏雅：

局長，南港迄今尚無高中，你們當然要儘速進行在那裡設立一所高中。希望每個行政區至少都有一所高中。

在學校預定地裡，有許多高中、國中與國小用地，我們都已編列預算要徵收土地，但還有一些公用地還未完成撥用手續，因此造成設立學校之進度受到阻礙。其中最嚴重的要屬大安區之龍門國中。照原定計畫，龍門國中應於八十五年度時完工。但照目前之進度來看，可能要拖到八十七年或是八十八年了，這是過去政府施政的問題。既然已花那麼多錢去徵收土地，只剩公用地之問題未解決，則應透過行政院進行協調，以為解決。看究竟是有償撥用還是無償撥用。當然有償或是無償撥用也要有相當之理由才可以。

目前占用學校用地者多為軍方，其以往都較「霸道」。在此，我除要求教育局要向陳市長詳細報告以外，希望其去參加行政院會議時，能把龍門國中土地撥用問題提出來，讓行政院來解

決。

在軍方所占用之土地裡，多屬大安區及文山區。像辛亥高中在文山區，面積一萬八千零九十五平方公尺，其中的七千一百二十二平方公尺的國有土地被軍方使用尚未完成撥用手續。這個問題也應快點解決，因為該徵收之土地皆已完成徵收了。

另外還有辛亥國中用地之問題。辛亥革命早已成功，但這二所學校用地問題到目前為止卻還未解決。真是說不過去。辛亥國中預定地有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平方公尺，軍方共占用九千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這部分也應加速完成撥用手續。

另外恆光國小該徵收之土地也早已徵收完畢，只剩軍方占用之部分土地問題未解決。其面積為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平方公尺，軍方占用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平方公尺。教育局應提出時間表出來，以解決此一問題。

雖然大安及文山區為文教區，但市政建設之學校預定地，其先期作業都已完成，該徵收之土地也都已徵收，都只剩軍方占用之土地未解決。是否因為軍方特別「鴨霸」，所以才無法要回來？希望教育局主辦單位要定期與軍方協商，也要把開會情形記錄下來，把紀錄送議會，讓議會能夠了解進度。否則我們怎知你有處理此一問題。

所以恆光國小預定地也應列為加速完成撥用程序之項目之一。另和平國小的情形也拖得很久，每次開里民大會都會提到。其面積為三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平方公尺，公有地有三萬零二百九十二平方公尺是被陸軍占用的。是否軍方占用之土地都無法要回來？這也不可能呀！其它早已土地徵收完畢。表示市府有照計畫在進行。像龍門國中，我們不僅已徵收土地，且也編列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在已編列拆遷補償費與徵收土地之學校預定地皆應

列為優先協調完成撥用之對象。

要提高教學品質，實施小班、小校，廣設高中之前題都是要先把學校預定地，先透過行政效率之提升，提高協調之智慧，趕快把校地追討回來。希望透過這次之強調，在局長任內能把被軍方占用之土地，在短期內有一成績，並向議會報告成效。

吳局長英璋：

謝謝！

許議員木元：

陳市長每星期都到行政院參加院會，你是否會跟他去開過會？

吳局長英璋：

不會。

許議員木元：

請局長哪天將資料整理好，要求陳市長帶你去參加行政院院會，他在裡面講，你在外面聽，把這些被國防部占用四十年不還的學校預定地，在最短時間內追討回來。你如不跟去，陳市長恐會忘記。吳局長是否做得到？

吳局長英璋：

不知道這個是否有其它之限制沒？

許議員木元：

你跟著市長去，才能顯現出其急迫性。

吳局長英璋：

我是可以市長去。

許議員木元：

今早教育小組去看學校，看到江蓋世之母校建國中學，建中校地案至今還未完全解決；國語實小之用地還是被建中占用。六

十一年退休之崔德禮還住學校宿舍，我們去拜訪他時，他說他住得心安理得。因為七十三年以前之法令規定，他們退休後可以一直住宿舍。局長，你知道可以住到何時嗎？

吳局長英璋：

好像是到配偶死亡。

許議員木元：

直到配偶死亡且小孩長大成人為止。這個法令雖合法，但卻不合理。

局長，師大或是師院畢業後到外面教書，其每月薪水有多少？

吳局長英璋：

大概三萬元左右。

許議員木元：

就算三萬好了，如果成立一個小家庭，在外租房要付多少租金？

吳局長英璋：

也是約為三萬元。

許議員木元：

所以，就沒錢吃飯了。

局長，像退休校長住校舍之事，雖然合法但卻不合理。假設其自己有房子，配偶也有房子，或是其子女有房子。是否可請其搬出去，讓出校舍給現任教師住。這樣才合理。退休之校長應做為其他人之模範。因為他們是從事教育事業，不要晚節不保。建中校長崔德禮從六十一年就住校舍到現在，大安高工賴錫圭、方紹孔，陳則蔡、鄭世洵、張良彬、萬家駿、李元華、高元斌，這些人應該都已有房子了，但卻都還住在學校裡。中正國小旁有一

棟校長宿舍，如果是校長自己住還沒話講，但是他們自己都不住，卻把它租給別人，這樣子實在太不合理了。自己本人已不住在那裡，就應收回房舍，以供現任老師居住，這樣老師才不會教了幾年就不教了。雖然過去的法令保護他們，但事實上他們已不需受到保護了。明德國中方紹孔是今年二月一日才退休，其過去之惡紀錄是霸占校舍不還。其所住的是學校之宿舍，如為職務宿舍則三個月內就要搬出去了。局長，你要請他趕快搬家，他自己的房子很豪華的。像這類校長，吳局長也要花點心思去向他們要回校舍，讓現任老師住，以便於專心教書。請你列出一個時間表出來，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崔德禮校長之事情我了解。

卓議員榮泰：

從教育立場來看，人必須與土地與歷史生活在一起，才會對其所居住之地方產生一種感情，這就是我們常講的本土教育之立場。本綠色小組從軍方占用學校用地到剛才許議員所講的個人占用校地問題都必須解決。但還有機關占用校地也是要解決的。

剛才廖彬良議員提到立法院占用國中用地案。現在立法委員們也希望遷到其它地方去，何不趁這個機會，市政府也加緊馬力，臨門一腳，助他們一臂之力。當然不是希望立法院愈蓋愈漂亮，而是希望替台北市取回學校預定地。希望局長努力促成。

中央機關占用我們的市產，也有市政府自己的機關占用學校用地，這就更不應該了。局長，你知道是那一個局處占用的嗎？

吳局長英璋：

我不清楚。

卓議員榮泰：

大同國中，大同高中在那一區？

吳局長英璋：

在中山區。

卓議員榮泰：

中正高中在那一區？

吳局長英璋：

北投。

卓議員榮泰：

在士林區。松山高中在那一區？在信義區，也不在松山區。怎會這麼奇怪！人跟土地都已被分割了。只有松山區沒有高中。大同國中在中山區，大同區也有明倫高中；中正高中在士林區，中正區也有中正區之高中；松山高中在信義區，但松山區沒有高中。松山區之學校預定地被公車處之汽車修理廠占用；那是中崙國中之前預定校地。我們在議會裡一直要求其遷走，因為它那裡又吵、又髒、又亂。但截至目前為止，一年拖過一年。我們不希望一屆拖過一屆。如果市府交通局占用市產都趕不走的話，我們就無法相信局長能請立法院歸還校地，而且也無法相信你能要求軍方還土地。局長，你能把這塊土地追討回來嗎？

吳局長英璋：

這件事我不十分了解。不過我會儘量去做。

卓議員榮泰：

我很了解這件事情，因為就在我家對面。天天我都看到他們在修理車子。我真希望能看到學生在那裡做體操。

吳局長英璋：

我們一定儘快與他們協調遷廠之事。

卓議員榮泰：

如市政府自己的機關占用學校用地都要不回來，在這麼多洋洋灑灑的資料裡，你們寫著好多學校因拆遷戶強烈抗爭而無法收回校地，這種要市民遷土地給市政府，但市政府自己卻占用，這樣說得過去嗎？你們為何不寫市公車處抗爭強烈？在以前黃大洲時代，只要用講的就行得通了。現在應該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該拿回來就拿回來，如能拿回來，則可把中崙國中改成中崙高中，讓松山區有自己之高中。這個方向是值得去爭取和思考的。希望局長能把立法院占用校地案與中崙國中被占土地案列為最優先考慮之對象。

吳局長英璋：

謝謝！

柯議員景昇：

局長，關於本市學校校地被占問題之解決，我們談到八所學校被軍方占用，刻正辦理協調撥用中，不管是有償或是無償。有些校地被其它機關占用，也有八所學校因為拆遷戶補償問題，產生很強烈之抗爭情形，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教育局設置一個小組專門來解決。要有辦法做決策之人來處理此問題。

卓議員特別提到五零六S零一國中預定地，亦即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中崙汽車修護廠占用之國中預定地。以及廖議員提到的立法院占用國中預定地。除此之外，還有沒有被占用之其它學校預定地？其中最傷腦筋的莫過於二占用校地案，這個問題也要解決。光明國小預定地現為台灣省鐵路員工訓練中心使用，你們也該去跟他們協調歸還校地。另外，在我們找不到地蓋學校時，都發局將之劃為學校用地的，卻租給警政署警務處使用。原本租期已屆，但後來又繼續出租給他們。教育局對此有沒有表示立場？沒有嘛！何時才能要回來？

長安國小現被中國童子軍總會占用；士林國小校地被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暫借中。像這種被台北市政府其它局處利用之校地，應趕快處理與解決。

局長，你應把被軍方占用，各機關占用，百姓抗爭的校地做一分類，設一個專案處理小組訂定一處理原則，展開協調，訂立一個時程表。否則再拖下去，四年很快就過了。

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它因為校地原因，致使無法興建足夠校舍供學生使用的被占用校地？應該還有很多才對。本小組之教育召集人許議員日後可能會再跟局長溝通。

木柵國中校地問題，雖已花錢徵收，但土地過戶沒？也是沒有過戶，十五年過去了，請求權時效已過。因此一原因，使木柵國中之校舍嚴重不足。個人曾處理過日間部與夜間部因為教師休息室空間問題之糾紛案。到底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不能把問題丟在那裡。該編預算的就要趕快編預算，趕快與地主協商。

另外玉成國小之土地也是無法解決。陳水扁市長提出之小班、小校，廣設高中，提供台北市的學子一個足夠的空間，不會有升學壓力之升學環境的政策，需要局長趕快把校地問題解決。讓學生不要在一擁擠之環境下學習。

吳局長英璋：

謝謝！

謝議員明達：

局長，關於追討學校預定地之問題，教育局能否在市政總質詢前提出一追討之時程表。我們不想在市政總質詢時重複問此一問題。

吳局長英璋：

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可否休息五分鐘？

等一下開始質詢時，請局長、羅處長、西湖國中萬校長來備詢。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主席：

請吳局長，羅處長與萬校長上備詢台。

現在繼續質詢。

謝議員明達：

校長，局長，處長！接下來，我們綠色質詢小組在有點犧牲色相的情況下，要很嚴肅的跟三位及所有教育部門主管探討目前在台灣地區已快速擴散的一個文化問題、教育問題與出版品之管理問題。首先請綠色質詢小組成員起立。處長，你有沒有看到我們八人穿的T恤？這是從夜市地攤到百貨公司，每件皆為一百九十元的T恤。你看過沒？看過，帥呆了。局長，你看過沒？沒有，哇塞，你遜斃了。校長，看過沒？

西湖國中萬校長家春：

看過這種圖案。

謝議員明達：

在座之教育部門主管看過的請舉手。都沒看過？綠色小組同仁請坐。

處長，你聽過「蠟筆小新」這個人沒？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聽過。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聽過沒？

吳局長英璋：

聽過。

謝議員明達：

校長呢？

萬校長家春：

聽過。

謝議員明達：

你們看過這本日本漫畫小說「蠟筆小新」沒？

羅處長文嘉：

看過。

吳局長英璋：

沒看過。

萬校長家春：

看過。

謝議員明達：

請靠近麥克風一點。

處長，局長，校長！這一本漫畫可能是五歲以上到四十歲的人流行看的一本書。聽說沒有聽過這本書的人已經落伍了。它在一般書店的漫畫排行榜裡，是排名第一到第四。目前不分男女老幼，從五歲到四十歲，幾乎都聽過這本書，其知名度恐怕比教育局長吳英璋還高；其知名度也比校長與處長還高。處長，這是一本兒童漫畫，還是成人漫畫？

羅處長文嘉：

依目前法規，無法規定其為兒童漫畫還是成人漫畫。

謝議員明達：

你個人認為呢？

羅處長文嘉：

個人認為成人來看會更有趣。

謝議員明達：

五歲到十二歲的小孩看這本漫畫可以嗎？

羅處長文嘉：

從教育觀點來看，目前為止還是見仁見智。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沒看過這本書嘛？

吳局長英璋：

我家裡就有這四本書。只是沒有仔細去翻過它們。

謝議員明達：

校長，你認為它是兒童漫畫還是成人漫畫？

萬校長家春：

這就是教育應該要探討之問題。

謝議員明達：

教育局長本身就沒看過。

剛才我們講，目前「蠟筆小新」已不是一本漫畫書，不是出版品之管理問題，它已變成一個文化問題，是一個教育問題。局長，它是一個單位一個單位的漫畫。主角只有三個人：一位五歲小孩，一對夫妻。爸爸約像我一樣四十歲。綠色質詢小組從三十六歲到五十四歲，今天許老師犧牲最多。他是我們裡面最保守的一位，因此我們選一件最保守的T恤給他穿。最開放的是廖彬良議員，請廖彬良議員站起來一下。這就是「蠟筆小新」的小新。

局長，問題在哪裡？我只簡單舉出幾個例子：第一，這本書裡，從一位五歲小孩的嘴裡說出來的話，充滿很多性暗示與性明

示。這個小孩可在公開場合拿著V八，從裙子底下去照他媽媽。這對夫妻裡的爸爸爲了懲罰媽媽家事做得不好，就不跟媽媽做愛。書裡對媽媽之形象，有非常嚴重之性別歧視。剛才羅處長也提到，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按照一些評論家之看法，這本書在表面上是呈現一個小男孩子看大人世界之黑色幽默。其可能突顯很多人人性之軟弱面，但它憂心忡忡。這本書對小孩的影響，倒不是其對性方面之描繪，而是一種其對色情之描述，恐怕要比性別之刻板描畫，亦即對男性、女性之描畫要輕得很多；這對小孩對女性之態度會有非常嚴重之影響。

我們做一些查訪後，發現有人覺得小新頑皮得很可愛；我覺得不是這樣。有很多評論家說，這是大人之意淫文化透過一位五歲小孩來講，因爲小男孩沒有行爲能力，所以任何一個低級性的變態，透過小孩子來講，變成有小孩子的言論免責權。所以有人說「蠟筆小新」代表日本的是一種成人的意淫文化，也代表日本一個通俗的惡俗文化層面。這本書對我們的社會影響，對我們的教育影響，親子教育，小孩跟父母親之關係，爸爸跟媽媽，先生跟太太之關係都有很大關係。這本書裡都充滿著性變態，充滿著錯誤的性教育，性歧視。在台灣，特別是台北市已造成一個「蠟筆小新」效應，它是不斷在擴散一個文化與教育的問題。教育局有何處置？

吳局長英璋：

這本書我是沒有看過，但我看過「小叮噠」漫畫，我覺得多少也有謝議員所講的這些問題。

謝議員明達：

萬校長，你看過這本書，你個人對這本書之看法如何？

萬校長家春：

我看過一本以後就沒有再看下去。之所以會看一本之原因，是因為在跟孩子座談時，他們告訴我，他們常常看這一本書，所以我跟他們借來看，只是預備要了解孩子們的文化。而所以沒再繼續看下去，是因為我個人不喜歡。

謝議員明達：

爲什麼？今天在座之各位教育部門主管，可能你們的小孩子都在看這本書。大家都認爲你很優秀，我們想了解你對這本書之看法。

萬校長家春：

根據我跟孩子們的了解，我跟西湖國中三年級的學生都做過座談，從三年級的孩子身上，可以得到結論：依據性別、年齡、跟孩子的智力，每位孩子對這本書會有不同之評價。比方男生會較傾向於認爲這本書是屬於爆笑的，他們會覺得這本書會深得我心；可是女孩子對此本書之評價都較負面，他會說要達到目的未必要把褲子脫下來，其實可以用其它方法。另對年紀較小之小孩，特別是國小階段之學生，他們較會去模仿其對話，或是模仿其動作。

謝議員明達：

你知道「蠟筆小新」如何稱呼他媽媽？

萬校長家春：

對不起，我不記得。

謝議員明達：

他稱他媽媽爲「你這娘們」。

萬校長家春：

有些孩子看是因爲趕時髦；可是也有一些孩子不想看。我個人的意見是，這就是學校之健康教育課與輔導課可以和孩子共同

討論的一個空間。這也是我爲什麼會去看它的原因，所以在導師會報時，我也跟老師們共同分享了這個。我們希望利用健康教育和輔導活動和孩子有探討的機會。謝謝！

謝議員明達：

局長，本小組已引述很多評論家之評論，但不一定代表我個人之想法。我今年四十歲，坦白講，也許我跟這本書裡小新的爸爸有些地方是一樣的，只敢想而不敢做的，意淫文化透過小孩的嘴巴來講。今天我們談這本書，不是談要如何去管理它，或是如何去分級，而是它對我們這個社會，從五歲到四十歲之間的人產生影響。校長都已有這麼具體之步驟，教育局有何對策，來了解與因應「蠟筆小新」對台北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吳局長英璋：

從教育文化或是從比較大規模之社會價值觀來看，不止是漫畫書，包括卡通與電視等都應與此一同探討。有一些更特別之出版品也在社會上流行。

謝議員明達：

在日本成人漫畫已充斥台灣漫畫書市場時，有很多是很容易就可以辨別的，有些則不易辨別的。比如「聖堂教父」、「政治最前線」，這二本漫畫都談到色情與暴力。

這本書經過書商之大規模推銷後，已對社會造成影響，而且這本書之定位，應界定爲成人漫畫或是兒童漫畫，連你們教育跟新聞主管單位都莫衷一是，都無定論，你要社會上如何接受，如何去消化，如何去了解這本書呢？這是灰色地帶嘛！表面上看是一個天真無邪的，是一個成熟的五歲幼稚園學生，連小學生都會看本書。這是兒童漫畫嗎？這裡有很有深厚背景之文化現象與教育現象，這是兒童漫畫嗎？

吳局長英璋：

要將之歸類為那一種類之漫畫是新聞處之權責。

謝議員明達：

這不是新聞處要考慮的事，這是教育局要考慮的。

吳局長英璋：

就教育觀點來看，這本書已經存在，所以我們必須對這種現象做處理。這是為何我剛才會提，不止是漫畫而已，有很多東西都是我們在教育上要考慮的。甚至連最簡單之測驗卷及參考書我們都希望把它變成是一種教育之題目來看。所以你剛才所提到的沒錯，這應是我們的重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社會裡，好像不只有漫畫而已。

謝議員明達：

你回去後，能否把你女兒的那四本書拿來看，改天我們再和你座談。

吳局長英璋：

是，謝謝你！

江議員蓋世：

局長，處長，校長！

處長，你小時候看過「四郎真平」這本漫畫書嗎？

羅處長文嘉：

我看過「機器人」，沒看過「四郎真平」。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看過「四郎真平」這本漫畫嗎？

吳局長英璋：

我有一整套「四郎真平」。

江議員蓋世：

你看過「大嬸婆」與「丁老師」漫畫書嗎？

吳局長英璋：

看過「大嬸婆」，但對「丁老師」漫畫書較沒印象。

江議員蓋世：

看過「機器人」這本書嗎？

吳局長英璋：

只看過一、二本而已。

江議員蓋世：

校長，你小時候看過的漫畫書，有那些是印象深刻的？

萬校長家春：

我們女生比較喜歡看古典的。

江議員蓋世：

是武俠漫畫書嗎？

萬校長家春：

不是，我已不太記得了。反正就是有王子呀，有公主的那一種漫畫書。

江議員蓋世：

處長，如在漫畫書裡有性器官之暴露的話，算不算黃色書刊？

羅處長文嘉：

還要以引起性慾者才算黃色書刊。

江議員蓋世：

全裸之嬰兒書可能是一種很漂亮之藝術，但若是大人全裸的話，是否算是色情？

羅處長文嘉：

依照新聞局之現有標準，可能會被視為色情出版品。

江議員蓋世：

依照新聞局之現有標準，可能會被視為色情出版品。

江議員蓋世：

這五歲的小朋友動不動就脫褲子，算是色情還是藝術？

羅處長文嘉：

依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蠟筆小新」這本刊物應不構成違反本款規定。

江議員蓋世：

是不是你剛才所說的六大標準？

羅處長文嘉：

新聞局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妨礙風化者不得記載於出版品裡。爲了訂何者爲妨礙風化，其訂有六大標準，包括裸露三點，引起性慾之性行爲，或者姿態淫蕩者等。但這六項標準，依現在社會之標準應做改變了。

江議員蓋世：

羅處長，你知道童言無忌的意思吧！如在一本漫畫書裡，小孩時常說些色情之言語，甚至說些性變態之言語，讓人覺得很有趣，這是童言無忌嗎？

羅處長文嘉：

這要看其內容之實際狀況而定。

江議員蓋世：

「蠟筆小新」來自日本，這本來自東洋之漫畫究爲一本兒童漫畫或是一本黃色書刊，尚未有定論，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對。

江議員蓋世：

依照標準來看，它應屬於那種歸類？

羅處長文嘉：

由主管機關來認定。

江議員蓋世：

台北市之主管機關是誰呢？

羅處長文嘉：

新聞處。

江議員蓋世：

這現已變成一種風尚了，我們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一個委員會來對這種風尚做一體檢，因此還未有定論其究應屬何類書刊？

羅處長文嘉：

新聞處身爲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蠟筆小新」這本刊物應不構成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江議員蓋世：

今天我不是要求你馬上宣布這本書爲禁書，因爲禁止非最好之方法。你未來應有個方向，以便歸類諸如此類之書刊。

羅處長文嘉：

我們想先訂個書刊分級制。亦即將之分爲成人閱讀、或是不適合青少年閱讀二種分級。

廖議員彬良：

處長，要面對問題，不要在此拖拖延延的，就跟國民黨之處理模式一樣。到底要如何處理？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認爲「蠟筆小新」這本刊物不構成違反出版法之規定，所以不該以查禁之方式來處置。

廖議員彬良：

這麼說來這是一本兒童漫畫？

羅處長文嘉：

如漫畫或其它書刊引起討論青少年之問題，要從教育或整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來著手。透過出版品之檢查或查禁並非最佳之手段。

廖議員彬良：

處長，新聞處長不好當，對吧！台灣之畸型文化，使台灣人之價值文化很混亂。為何今天我爰犧牲色相？相信大家都了解，我是爲了讓社會大眾了解這件事情。在座之百位文武百官看我穿這件衣服很特殊。萬校長也看過這本漫畫。剛才你所提到之問題，在目前台灣社會裡，每個人的看法都會不一樣。包括我自己，我也覺得價值相當混淆。到底這是一本色情書刊，還是兒童畫刊？我也不清楚。但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畢竟剛才謝明達議員已提到，要救台灣要看下一代，如果無法禁止色情刊物，就得將之引導至正規方向。

我們今天只是要突顯問題，請你們想辦法解決之。

卓議員榮泰：

局長，綠色質詢小組不該在對談中被扭曲爲代表一種反動之言論，希望用公權力來查禁這本書。我們的意思絕不是這樣。外界對這本書之評價爲低級而有趣，有點黃又不太黃。像這樣之評價充斥在我們的社會裡。我們不應單純以色情之刊物來看這本書。大家都在說，從四歲到四十歲的人都知道這本書，所以問題相當嚴重。大家都可以很輕易的買到這本書，而在沒有任何阻力之情形下來欣賞這本書，對其觀看者所產生之未來影響，才是最重要的。現在有一種現象，亦即對家庭產生問題。局長，剛才謝明達議員也講到小新是如何稱呼他媽媽的，他也叫他媽媽臭老太婆，像這樣的話，在平常社會裡或許是很平常的。我只舉本書裡的一段話：媽媽要去隔壁去聊天，小新說，又要去說些混吃等死

的話。他媽媽氣得抓著他說，我不是去說那些混吃等死的話。他媽媽一走掉，他就開始罵妖怪，腿毛長長的鬼婆婆。他媽媽又跑進來跟他說，這種話要等媽媽走遠了再講。這難道是一個正常家庭所該灌輸給小孩子的嗎？小孩看到這樣的書後，會把它視爲家庭之倫常觀念，如此一來變成我們無法去左右了，無法去想其未來之人格發展情形。我們不希望家庭裡有這種現象。或許你們會認爲我們是小題大作，把這個問題看得太重了。但事實上也不是，因爲這本書裡有更多內容都充斥對異性之歧視。它把爸爸當做好人，雖然我們對於此點沒什麼意見，但它把媽媽當成一個非常低俗的人。如小新跟媽媽在吵架，在旁的爸爸會很高興，希望他們二個人對立。難道這種價值觀念是值得允許這樣來建立的嗎？

這本書裡的媽媽頭腦簡單，容易上當，容易受騙。每本書裡都呈現像這樣的文化，這是除了意淫文化以外，另一種隱藏性的，對家庭觀念，對兩性觀念的一種歧視。現在沒有任何法令可對此點加以管制。不只新聞處，在校園裡普遍存在這種現象。爲何我們會提出這樣的質詢？是因爲感受到家長因這本書感到其兒女之言行好像有點怪怪的。他們找不出原因，他們不曉得這本書裡所充斥的。或許他們都跟吳局長一樣，向小孩借來看，不好看就還回去一樣。這本書對小孩之影響，在家庭裡發生作用。如每位家長都跟局長一樣，只看看卻沒有任何反應動作，則問題會繼續存在，繼續累積，甚至繼續滋生一些不良之後果。我們有必要讓家長知道小孩在看這樣一本書，這本書是那麼容易以六十元就可以買到。小孩穿這樣的衣服不是代表可愛，是代表其在人格上已被灌輸這種來自外國東洋的「有禮無體」之文化。這是值得我們探討。

局長，你告訴我們，家長有沒權利，我們有沒有義務讓家長知道，這本在市面上這麼風行的書，其內容所代表之象徵性意義？

吳局長英璋：

我是滿注意這個問題。通常漫畫能在社會上流行，其多少反映這個社會已朝這個方向發展，因此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是漫畫或是卡通還是其它，重要的是如何將之導往正確方向。就像各位都看過這本書，你們會從一個健康的方向來看它。如讓小孩子有挫折感，則這種書就很容易流行；但如讓小孩朝健康方向走，那他們就很容易區辨出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們很嚴肅的探討此一問題。我問了一些小朋友，看他們曉不曉得「蠟筆小新」，他們都說看過這本書。現在已出第幾集了，你知道嗎？已出到第五集了。我手上這本是第四集，雖然我還沒有看過。很多小朋友都說他們班上的同學都在看這本書。因此，現在小新是學校之風雲人物。看這本書之年齡層從五歲始，國中與高中生也都普遍在看這本書。現在流行一句話：如不知「蠟筆小新」，就表示落伍了，就是遜斃了。

這本書之內容很值得我們教育局與新聞單位之注意。「蠟筆小新」裡面所呈現的一些理念及意思表示，幾乎都充滿意淫文。裡面都拿性器官或是性暗示來讓人覺得爆笑或是好玩。此種意思表示如將之歸類為成人漫畫，倒還無所謂，因為我們不可能禁止所有的漫畫。但截至目前為止，新聞單位也還沒有將之歸類為成人漫畫。現有沒有成人漫畫之規定？

羅處長文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在所有的書報攤上都可以買到這本書，其定價為一百元，單買為九十元，大量採購約為每本六十元。目前的小孩子都有能力買這本書，因此其流通性很廣。小學生，包括幼稚園的學生都會看這本書，其理在此。其嚴重性在於這本書之流通性太廣了。又很便宜，簡直是舉手可得。但這本書之內容相當不得體。譬如在第四冊裡的我是幼稚園之風雪兒這篇：在玩追逐藏後，小孩應集合，在最後一個圖畫裡，「蠟筆小新」把他的褲子脫下來，然後寫出「到我的雞雞集合」。那些小娃娃就說，你這樣子沒人會來的。很多小朋友看了這樣的圖畫會學習。書裡面的孩子時常談到大人之事情，如小新看老師上賓館就問老師為何上賓館。老師回答為去裡面撿錢。小新又問：為何裡面可以撿錢？老師回答得愈扯愈遠。看到老師上賓館一事，這本書就可以寫三篇，最後老師問小新，何人可以上賓館？小新回答：情侶才可以上賓館。老師，你跟那個男人是情侶嗎？小新問了很多不是小孩可以問的問題。這本書都是以小孩之話語來表達成人之思想。這本書會教壞大人與小孩。

小新的朋友到他家去玩，其朋友看到小新媽媽就說：我看你的臉就是會穿鮮艷的內褲。小新媽媽聽了嚇了一跳。小新說：我媽是穿普通內褲，是清純的，是白色的。小新問媽媽對不對？媽媽回答是。一篇訪友記就可以扯到那裡去。我覺得這本書之內容很不得體，很不恰當。這本書有日本文化，它把在電視上或透過其它傳播媒體，經常把很多和性有關，或是比較低俗的，很多成人電影的情節都包括進來。這本書之作者為四十七年次的，只小我一歲而已。其借用小孩之天真與可愛之面貌，把他們的文化表現在這本書裡。青少年看到本書裡的小孩子，都會覺得是同類。

因此會把書裡的內容當成談話之題材。這本書裡有不好之教育題材。我們看到這個問題，也不曉得該怎麼處理。因為這本書之流行性太廣，而且內容又很不恰當。況且現在也很難很明確確定其是否為成人漫畫，現行法令也未禁止成人漫畫。

我們對電影分級，但這個雖不像電影那樣，卻是比電影還普遍。現在去電影院看電影的小孩很少，但看這本書的，雖萬校長提到因年齡不同，性別不同，對這本書會有不同之看法。像這種文化之創作，是否應用政府之力量做某種程度之管制，我們還在掙扎中。不知在日本，他們是否有這樣之困擾？但顯然是，書裡很多內容與意思之表示，與現在之社會道德規範或社交禮儀不符。書裡的很多對話及對媽媽的態度，對兩性之看法都有偏差。

吳局長，這本書不算成人漫畫，也無法加以禁止，而其流通性又那麼廣，內容又具爭議性，今天你以主管教育之立場，你的基本態度怎樣？

吳局長英璋：

日本對此問題之態度是採整體社會性方向加以處理。在日本這也是一個大問題。他們整體性的去強調傳統禮俗，利用強調傳統禮俗來抗衡這個。他們這麼做有預防作用。日本文部省對無法禁止之漫畫，有獎勵優良漫畫之制度，以此讓社會認同那些漫畫是好的，那些漫畫是壞的。

對我們來講，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也要走這樣的方式，亦即預防方法。讓小孩先有我們的傳統文化觀念，讓他們自己去判斷什麼是好的漫畫，什麼是不好的漫畫。所以，要先有一個正向的東西存在，讓不好的東西不會進入小孩身心裡。

周議員柏雅：

萬校長，你說你看過一冊，你說你不喜歡看，但你知道你們

學校的小朋友有很多人在看並討論。依你的看法，你認為漫畫內容不當之處，會不會勸同學不要去看這本書？

萬校長家春：

在討論之過程裡，孩子也都有不一樣的意見。其實在腦力激盪裡，孩子本身會得到一些澄清。

孩子之所以會對成人世界有所批判，就像一部分男同學所寫的：深得我心。因為書裡把同學想說的說出來了。這部分應該透過親子教育，建議爸爸、媽媽跟師長在溝通技巧上，在以身作則上，大人應加以思索。亦即可從好幾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要處理這個問題有二難，如現在要開討論「蠟筆小新」之座談會，就等於在幫「蠟筆小新」做推銷；很多還沒看這本書的人可以看看這本書，造成看這本書的人愈多。但如不做適當之討論，也不大好。在目前法令又無明文規定情況下，這種書可列為輔導級之刊物嗎？羅處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向來處理類似之事？

羅處長文嘉：

「蠟筆小新」的流通性確實非常廣，所以我們必須正視此一問題。在處理上，不應採查禁方法。過去處理政治思想或是文化思想都採查禁方法是不好的。關於「蠟筆小新」書裡所產生之價值及想法之討論，在一個多元社會裡原就存在多元價值。我們希望小朋友不僅看到小新之價值，同樣有機會在學校或家庭接受其它價值，並加以討論。如此即可對於小新效益所引起之負面作用產生一些抗衡與澄清之作用。

陳議員嘉銘：

我很怕我兒子看「蠟筆小新」這本漫畫書，因為我都稱呼我太太為老太婆。如有一天我兒子同我一樣，稱呼我太太為老太

婆，我真不知要如何處理。這本書基本上值得討論。

依日本人之習慣，這本書之男主人愛他太太，卻又有些怕他太太，又想展現日本人之大男人主義，卻又不敢說出口，因此把所有他想說的話，都借由其五歲之小孩說出來。這本書對我們的女性有很大之性別歧視。難怪萬校長很不喜歡這本書。

縱然這本書之內容有很多地方都值得探究，但我們應把其負面之教材轉為正面之教材。我們都不敢講社會上的很多黑暗面，但大家卻都在做。所以把它提出來談，說不定會對整個，變成一個很好之教材。讓每位青少年都真正了解，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這本書較具意義的含意亦在此。

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本書非色情刊物，因為它又沒有較特殊之圖片。市面上比這本書還骯髒，還更具看頭的書有很多。對於這些色情刊物，教育局與新聞處都有責任予以處理。

以前唸心理衛生第八章時，老師都是跳過不教，相信大家都有此經驗。我在建國中學唸書時，大家都知道牯嶺街有很多很有看頭的，像「花花公子」刊物。為何建中的學生也會看這樣的書刊呢？表示類似刊物有存在之需要。如用強迫方法予以禁止，其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可能比禁止它還要來得大。所以，我建議羅處長，是否可以公開所有之刊物？全部都公開後，就不會覺得有什麼稀奇的了。

許議員木元：

局長，處長，校長！日本文化與台灣文化總有一點落差，這本書是日本文化侵略台灣。台灣為颱風很強之地帶，每年七、八、九月時屬颱風季節，因此每年五月時，政府都會做防颱準備工作。羅處長與吳局長應該做預防工作。如你們認為漫畫書對我們的教育有所侵略的話，要告訴學生如何防治，以使傷害降到最

低。我們雖無法禁絕，但可以透過教育工作，像萬校長一樣，早就有預防，讓小朋友知道到底可不可以看這本書。校長可以告訴學生說自己不太喜歡這本書。

綠色小組成員都是很年輕，昨天我們在討論時，我其實都還沒看過這本書。我回去後問我女兒有沒有看過這本書，她說看過。我問她是去買的，還是向同學借的？她說學校都在傳來傳去，她只看第一集就沒再看下去了。此種文化之差別可能會造成某種程度之震撼。請新聞處與教育局回去評估一下，究竟是讓這本書無限制的漫延，還是要予以防治，或是要讓它有一種免疫力。請你們回去討論出一個最好之方向，以處理這個問題。

謝議員明達：

綠色質詢小組今天以較突顯性，較誇張的方式，八人都穿「蠟筆小新」之T恤來質詢，是希望以此與代表教育主管單位，新聞出版品之主管單位及校長等三人一起探討此問題。從一些評論家對這一本漫畫書之評論可看出，這一本漫畫書之影響。雖這是一本以五歲男孩為主角之漫畫，但其思考方式都是成人世界的；特別是成人世界裡對偽善最矛盾之部分。所以有人講，如果今天「蠟筆小新」不是一位五歲小孩，而是一個二十幾歲之成人，則這本漫畫其實是最下流的。有人還講，這本漫畫書其實是一個充滿性歧視與語言暴力之漫畫。為何小孩喜歡看這本書？為何人家之父母都有該檢討之處。為何小孩會覺得深得我心！的確，在成人世界裡，有很多成人可以做，而兒童不可以做的，產生無法解釋這種價值觀念，也無法自圓其說的成人的偽善面，所以他們看了會覺得心有戚戚焉。長期被我們高壓、威權之孩子看到小新，就好像講出他們心裡的話一樣。

為何爸爸可以叫媽媽為「你這娘們」，而小孩卻不能講？這

是台灣地區成人對小孩之虧欠。這是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最脆弱之一環。這本書因此有其影響性。在此要提醒三位，這本書會在日本風行，有其特殊之日本政治與文化背景。它是一個早期威權國家發展到現在民主社會，就像吳局長所講的，它有多元的平衡機智。但台灣沒有。今天這本書漫畫來到台灣，如它造成一普遍之流行現象，請問政府與出版社會，我們有什麼東西可以去平衡它呢？沒有嘛！我們這個社會有平衡的機智嗎？也沒有！這種日本的意淫文化，這麼低俗之文化，挾著其經濟與文化優勢入侵到台灣，坦白講，我們真是招架乏力。在這種現象下，我們的社會當然負有責任。

我們再次重申，今天的重點不在羅處長，而是在吳局長與所有校長。我們無意在此地為這本書促銷，但因為我們考慮到，不必我們幫它促銷，它就已很暢銷了。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這個問題來。希望各級學校能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現在我們的小朋友都在看這本漫畫書。並從師生之溝通裡去儘量降低這本書對我們兒童所造成之影響。最後希望新聞局能加快腳步，好好界定這本書，到底其定位在那裡。雖然其主角是位小朋友，但其思考與表達方式為成人的。是否考慮將之列為只有成人才能看的漫畫。但請不要誤會我們是要查禁這本書，因為我們民進黨是反對查禁的。

我們的小孩是無辜的，沒有相對的平衡機智讓他有選擇，不管其是否有選擇之能力與否，這本書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局長，校長，你們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江議員蓋世：

萬校長，你以前是否看過「白雪公主」漫畫書或故事？

萬校長家春：

看過故事書。

江議員蓋世：

「睡美人」看過嗎？

萬校長家春：

看過。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這二個故事如何？

萬校長家春：

您是問我小時候的感覺嗎？

江議員蓋世：

沒錯。

萬校長家春：

很羨慕。

江議員蓋世：

現在你希不希望你女兒看這種故事？

萬校長家春：

不希望。

江議員蓋世：

為什麼？

萬校長家春：

它太假了。

江議員蓋世：

是否是因為從此以後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的關係？

萬校長家春：

沒錯，因為人世間不會那樣。

江議員蓋世：

你對故事裡很強調一位柔弱的女人，最後被一個強壯、英俊的男性的王子搭救的感覺如何？

萬校長家春：

聽您這樣講以後，我覺得很羨慕。

江議員蓋世：

我覺得這可以做為故事之一。這種書對孩子的影響是否很大？

萬校長家春：

這就是為何我會覺得，如果有女兒我不會給她看這種故事之原因。

江議員蓋世：

對於「白雪公主」與「睡美人」這種故事，長久以來一直都灌輸我們一種概念：男孩是強者，女孩則多為弱者；女孩必須在古堡裡等候那位騎白馬的英俊王子來解救。以現代之女權觀念來看，這是很反動的。為什麼？因為它從小就告訴你，小女孩是柔弱的，小女孩不要夢想當總統；大男孩有一天是準備當總統的。

局長，在學校裡如有些女老師穿很短的裙子，在樓梯間或者在課堂裡走來走去，走到小朋友的位置上，有些小男生會拿著鏡子來反看女老師之內褲，你對這種學生要如何處理？

吳局長英璋：

如為國中一年級之學生，我們要先了解其這麼做是否純為頑皮而已。

江議員蓋世：

你不會處罰他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我會和他討論這件事，因為這是一件不禮貌的動作。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會對他做心理輔導。現在學校的輔導員，十幾班學生裡有幾位輔導員？

吳局長英璋：

每十五班有一位心理輔導員。

江議員蓋世：

有沒有做性心理之輔導？

吳局長英璋：

還不普遍，目前我們已朝這方面在進行。

江議員蓋世：

如果國中女老師遇到這種事時，學校是否有義務輔導這些學生？

吳局長英璋：

應該要輔導。

江議員蓋世：

處長，我相信漫畫對孩子會有影響。局長也說目前國中生也有這方面之問題。遇到這種問題，我們要花心思去輔導。這本最新的「蠟筆小新」漫畫書裡有一個故事提到小新的媽媽閃到腰，其對話如下：小新陪媽媽去看醫生，醫生要小新媽媽照X光鏡，要照X光時，小新問醫生「這是什麼？」醫生回答「X光照片，是一種特別之照相機，可以照到人體內部」小新馬上把媽媽裙子拉下去看媽媽之內褲並說「這個和媽媽的內褲一模一樣，透明X光小褲褲」。接下去是他媽媽的臉很紅。

另一則故事是說小新和他爸爸去放風箏，小新覺得很無聊就和他爸爸對話：拿著風箏好無聊，太無聊了。他爸爸就說不行，我試放給你看，如何放風箏。此時有一位小姐穿短裙。小新馬上

就說那個女人的內褲，不知道怎樣？在這三則裡面，有二則故事提到女生的內褲。

今天我在此質詢的重點在於教育上的問題。在吳英璋局長領導下，要增加學校之輔導員。而這本就像洪水一樣，不斷在侵蝕校園裡的小學生、中學生。不斷的用各種漫畫、各種語言來注意也許其不該注意之處。

謝議員明達：

三位首長，我們一再引述「蠟筆小新」這裡的內容，是為給在場未看過這本漫畫之主管有一點臨場感。希望大家以一個嚴肅的心情來思考這一本漫畫書，一個來自日本的一個特殊漫畫書，對我們十九歲以下青年的可能影響。相關部分，我們建議：新聞處能夠迅速的把這一本漫畫書的定位釐清。要以一個較進步與較正面的政策來處理這一本目前看起來為灰色地帶的漫畫書。至於二位教育單位主管，要如何讓我們的年輕人，特別是我們的兒童青少年有一個進步的、平等的兩性關係，一個進步的親子關係，這在我們教育體系裡應為一個刻不容緩的事情，希望教育局與校長能有一個具體有效的作法。

校長，局長，我們都是四十幾歲的人，我發現我愈來愈不能了解我女兒。現在的青少年，比過去我們那種傻傻的青少年，實在相差很多。過去議會同仁一再談到，今天的老師、校長及輔導員不應以單向的、威權式的、高壓式的方式來對待、了解與處理與學生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今日我們對吳局長有更高之期待，因你是這方面之專家。現在的兒童青少年有其世界，有他們所成長的，嚮往的各種價值觀念。要如何讓四十歲以上之人，包括民意代表，多了解我們的下一代，是大家要共同勉勵的。在此，我們要提到一較專業之問題，亦是我跟幾位議員一直提到，但卻沒有

一具體有效之處理辦法在此就教二位。局長，根據你們的統計，在目前這麼高升學壓力下，且在台灣這種高度工商發展的社會裡，青少年兒童罹患精神疾病之比例高不高？

吳局長英璋：

要先釐清精神疾病的定義，如是廣義疾病的話，比例就非常的高。

謝議員明達：

校長，就你個人在國小與國中裡，有沒有什麼經歷？

萬校長家春：

我沒有碰過。

謝議員明達：

在此我先簡單告訴你們一些數據：目前在國內並沒有詳細的關於兒童青少年罹患精神疾病之資料；但如根據國外兒童青少年流行精神疾病的流行比例約為百分之十七點六到百分之二十二之間，或者至少有百分之十二的兒童青少年的精神疾病已到需要專業醫療與矯正。按此比例來計算，台北市至少有十萬個以上的十九歲以下青少年，其精神疾病之情況需要專業之評估、診斷與治療。以前在林昭賢與陳漢強時，我也問過：教育局到底有沒有各級學校高中以下，兒童青少年罹患精神疾病門診或是住院之紀錄？所得到的回答是十一人，全台北市有幾十萬個學生。後來我去調閱婦幼與市立療養院之資料，發現八十三年度時，婦幼醫院十九歲以下各類精神疾病之門診人數有一千二百五十七人次；市立療養院為四百二十九人次。這還不包括其它民間診所之數據。教育局對此問題之看法如何？

吳局長英璋：

剛才你所提的百分之十七點六到百分之二十二之間的精神疾

病是由學校或社區來處理的；而醫院所處理的約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台灣目前之數據與此很接近，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青少年有此問題；需要到醫院治療的約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

謝議員明達：

這樣算來至少也有五萬人以上。

吳局長英璋：

沒錯，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理論上我們應把它降到百分之一或百分之零點九左右。

謝議員明達：

這裡面又有輕重之別，有些人需要藥物治療，有些則不需要。問題是，到底老師，包括校長，家長與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對這個問題之瞭解有多少？對於兒童，譬如自閉症，有兒童過動症，有精神官能症等等，老師是否瞭解？現在學校之輔導老師大都非專業畢業的。現在的台灣兒童，在一個不正常之升學環境裡，在一個高度之工商業社會裡，有雙重之壓力。所以剛才江蓋世議員才提到，是否可廣編預算，增加專業之心理輔導人員，以便對青少年兒童有一專業且健康之心理輔導？這我們以前也建議過。吳局長，你得到嗎？

吳局長英璋：

沒錯，最好五百個學生裡有一位專業輔導員。過去我也爭取過好多次，因為編制之原因，所以都沒有達到。

謝議員明達：

我們講了三年後，才從十五班設一位輔導員變成十二班就有一位輔導員！我們還要講多久，情況才會改善？

吳局長英璋：

這我就知道了。現在是十五班有一位輔導員，如能十二班

就配有一位專業輔導員就已算不錯了。

謝議員明達：

阿扁只能將十五班設一位輔導員變成十二班設一位輔導員？

吳局長英璋：

能這樣就已很好了。另還有訓練之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具有老師資格之專業心理輔導員是否可以納入學校之編制？譬如正式之心理輔導室之編制，讓專業人員進入學校協助校長、老師輔導學生。而不要讓教官或是體育系的訓導人員來輔導學生。現在的青少年叛逆性很高的。

吳局長英璋：

這要從人事制度來檢討。

謝議員明達：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已講二年了，希望你救救我們的小孩子。局長，我們對你的期待，希望你不要像林昭賢或是陳漢強那樣。你有沒有魄力做這件事？

吳局長英璋：

過去十幾年來我都在做這件事，在現在還沒有辦法把專業輔導人員編進學校裡之前，我們會先把學校裡的輔導老師訓練成具有那樣之專業。如果能從人事制度上做改變的話，是最上策的。

陳議員嘉銘：

萬校長，在西湖中學這麼大的學校裡，你說你未曾遇到學生有精神上之問題。

萬校長家春：

我剛才的意思是說經過專業鑑定的。所謂的精神疾病，我把它界限在有精神分裂跟躁症二方面。在這二個方面上，我沒有碰

過學生有此疾病。可是如把精神疾病定位於有心因性之疾病或是有懼學症的，則難免會有學生有此疾病。

陳議員嘉銘：

精神上之毛病分得很細。小學生與中學生最不喜歡患上的為精神官能症。其導因於學校之壓力與整個社會的變遷。精神官能症與精神分裂症又不一樣。在各個學校都有精神官能症。根據去年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之資料，約百分之十五的學生都患有精神上的疾病；需要治療的約有百分之五。因此教育局與學校絕對不能忽視這一問題。

要有健康之身體也要有健康之心理。因此我們要求教育局一定要重視學生之心理問題。社會之所以會發生這麼多問題，都是由於精神問題。十二歲的小孩竟然去當KTV之公主，為什麼？還不是因為心理上的問題。這些都是在座這些辦教育者要負責任的事，而不是僅僅這位小孩與其家長該負責而已。不管是衛爾康或是快樂頌KTV，造成慘劇與因而死亡者都是十幾二十幾歲之青少年。快樂頌事件死亡者中，二十歲以下者有六位。這些十幾歲之青少年在晚上二點時是在幹什麼？他們在這時候是否應在家裡睡覺？為何這時候他們還待在那裡？經常有患者告訴我心裡很鬱卒，學校與父親都給他們壓力，使他們無法承受，因此朋友一吐喝就去了。這都是惡性循環。局長，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是否有更具體可行之辦法？光台北市之KTV至少就有二千家，一家只要有二十位青少年去，就有多少人！之所以會有此現象，最主要的還是因為心理輔導沒做好。所以，局長，對於關心學生、照顧學生之校長與老師，你要提拔，但對那些不關心學生者，則要予以處置。

爲了學生，希望局長能做好學生之心理輔導。而老師是最重

要的。局長應有一套具體可行之辦法以輔導學生，以免讓學生因為心理問題，對將來之社會產生負面之影響。

許議員木元：

局長，人事制度一定要隨實際需要做更改。如一個制度實施四十年未改，一定會產生很多弊端。台北市的校長制度是萬年校長制。大學校長之制度已很合理化。只有高中、國中及小學之校長制度還是未變。台北市之市立師院校長也已用票選產生。所以校長之制度如有必要亦應改變才對。過去國中、國小校長是考試甄選出來的，所以制度上還算較合理。目前高中、高職之校長產生方式則沒有什麼制度可言，只要市長與局長高興即可。希望這二部分之校長制度，在你任期內能比照師院制度，由老師票選後再由局長與校長圈選，這樣較不會有弊端。有些以前可能是適任的，後因做久後身體關係，或因專業精神萎靡，應要適時退下來。局長可否在短期內，就高中校長方面，實施票選。最好在暑假前就能提出一具體之辦法，送議會參考。

吳局長英璋：

我們考慮先由國小開始做起，原來用考試甄選方式來選校長的做法好像較弱，所以打算改變做法，以真正選出較好之校長出來。

許議員木元：

我認爲應先從高中、職先考慮。因爲這二部分都沒什麼制度可言。國中、小校長之產品，至少在六十三年以後都是經過考試甄選出來，再經過嚴格之再職訓練。現在高中、職校長是由主任或科長或是由國中校長調升，但不一定其就爲適任之校長。要嘛就整體一起實施，要不就從高中、職開始改變校長產生制。

周議員柏雅：

請二位校長上台代表回答二個問題。

請問建中校長，你認為校長是否該有任期制？

建國中學劉校長玉春：

現在是四年一任，得連任一次。我覺得應有任期制。

周議員柏雅：

請問成功中學校長，如校長不適任，是否可以將之調為老師？

成功高中李校長威林：

要先確認適不適任之標準。假如建立一個這樣的制度的話，則大家都很樂意來遵守。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你是否認為一日為師終身為師？

吳局長英璋：

最好能這樣。

周議員柏雅：

是否一日為校長終身為校長？

吳局長英璋：

這倒不一定。

周議員柏雅：

希望台北市能建立校長任期制。校長只負責學校行政事務。如校長在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教育行政主管應有一套辦法，把不適任之校長調回當老師，不一定一定要做到任期屆滿為止。台北市是否可以率先實施？

吳局長英璋：

我們把它建立成一種制度。

許議員木元：

限於時間關係，我們無法一一詢問所請來之所有校長一些問題。請問一下劉校長，你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與八十三年時，共出國幾次？

劉校長玉春：

我沒有詳細去做統計，大約共出國五次。春假時我去探親掃墓，其它都是去開會，都是自費出國。

許議員木元：

你總共去了六次，有三次是去大陸，一次去越南，一次去美國，還有一次去關島。

劉校長玉春：

去關島那次是童子軍之活動。

許議員木元：

請問信義國中孔校長，西湖國小劉校長，永春國小孟校長，逸仙國小王校長，你們最近這三年來共出國幾次？都去那些地方？

信義國中孔校長承先：

九次。一次去大陸，一次去菲律賓，一次去加拿大，其它都去美國。

許議員木元：

你每年寒暑假都去美國？

孔校長承先：

因為我女兒在那裡唸書。

許議員木元：

不是全家都在那邊？

孔校長承先：

不是。

許議員木元：

你現在有沒有綠卡？

孔校長承先：

沒有。

許議員木元：

有沒有美國國籍？

孔校長承先：

沒有。

許議員木元：

劉校長，你最近這三年出國幾次？

西湖國小劉校長哲三：

大概三到四次，去美國與西班牙。

許議員木元：

孟校長，你最近這三年出國幾次？

永春國小孟校長繁祚：

最少有六次，好像去了大陸二次到三次，美國去一次，新加坡去一次。

許議員木元：

王校長，你最近這三年出國幾次？

逸仙國小王校長冠軍：

三次。

許議員木元：

人事室的紀錄是六次，都是到大陸。

吳局長，雖然寒暑假時校長可以請休假到國外去渡假，或是探親。但剛才所問之幾位校長不是去美國就是去大陸。他們可能

打算擁有雙重國籍，所以在辦學上之專心程度或會不足。寒暑假算是校長行政工作最繁忙之時期，要整理校舍，執行預算等，而

校長卻每年都出國，而且不只出去一次，這樣那會專心辦學！是否調查一下，看校長是否擁有雙重國籍。

吳局長英璋：

我們都問過了，他們沒有雙重國籍。

許議員木元：

雖沒有雙重國籍，但他們有打算取得雙重國籍，所以，應請

他們早一點退休，把位置讓給別人。

吳局長英璋：

據我所知，校長們都是很專心在辦學。

許議員木元：

校長常常私下出國，怎會有心辦學？所以應該予以檢討。

廖議員彬良：

吳局長，三月十八日永春國小發生輻射屋。本席對輻射屋特別有研究。輻射來源計有四種：核電廠，核廢料，進口廢鐵或醫療用品。台灣從七十一年到七十三年之教室有可能是輻射屋。局長，三月十八日那件事情，現在處理得如何了？

吳局長英璋：

從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其測試之結果跟環保局所測得之數據不同。

廖議員彬良：

環保局所測得的數據為三到四倍之高。

吳局長英璋：

環保局雖然去測試，但沒有提出測試之方法。我現在所說的是有提出正式報告的測試。其差別約大十倍之多。目前還有一份資料顯示螢光劑之部分已送到美國去檢測了。

廖議員彬良：

吳局長，台灣各地都有此一問題。只是沒有一個單位願意承

認與面對。輻射的東西其實並不複雜。我今天拿這個檢測器到議會測試之結果為零點零一而已，所以大家不用擔心，議會的建築物算是挺讓人放心的。為何永春國小測得的數據一直都不公布？台灣真是談「輻」色變。很多人因此受到很大之威脅，尤其依現有之資料得知，台北市約還有三千多戶之輻射屋還未被發現。你認為永春國小之教室非輻射屋？

吳局長英璋：

我是希望能得到確實之偵測數據，所以才不厭其煩的請陳教授弄清楚。我也請張教授推測其對在此教室內上課之學童可能產生之傷害有多大。

我已在安排要讓那些學生做體檢。

廖議員彬良：

你是否打算偵測七十一年到七十三年所蓋的教室？

吳局長英璋：

有。

廖議員彬良：

希望能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為輻射會嚴重影響我們下一代之健康。局長應加強追查輻射教室，以消除國中、小學生之疑慮。

陳議員嘉銘：

局長上任約已三個月，覺得台北市之教育，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人的問題。

陳議員嘉銘：

什麼樣的人的問題？

吳局長英璋：

包括教師之培訓、家長之配合。因為教育主體為小孩，所以教師與家長要密切合作。

陳議員嘉銘：

有很多選民向我反映，其中有老師。我問他們在學校教書的感覺如何？所得到的回答是：愈來愈難教導。我問一些學生對現在教育的觀感？他們回答：老師逼得太嚴了，或者是校園有暴力問題。現在在校園內抽煙已不稀奇了，校園裡現也有嗎啡、毒品之事，使好學生覺得很害怕，而壞學生則一天比一天還壞。其原因不外是老師與學生之間問題，及與家庭配合之問題。教育局應好好思考，為何老師會有此種感覺；為何現在的學生已不再尊重老師了。就像吳局長所講的，一切校園所產生之問題都是因為人的問題。因此教育局應從人性之考量上來解決教育之問題，讓校園從此變得較可愛，學生在那裡求學也覺得安心，老師覺得教學不再那麼難了。

現在的學生那麼多，不可能每個人都能上高中及大學。所以，學生應有一技之長，這樣對社會才會有助益。在此，台北市不一定要廣設高中，我覺得廣設技術學校才是最重要的。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一定比接受高中教育之學生還多。我們除了要重視升學主義，還須考慮那些沒上高中之學生。過去我們會逼小孩唸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現在的社會是「行行出狀元」，只要做得好，教育即算成功。我建議局長應增設職業養成教育之學校。

吳局長英璋：

我完全贊成你的看法。

許議員木元：

局長，上禮拜四我們到成淵國中去參觀時，你有沒有發覺出什麼問題？

吳局長英璋：

我沒注意。

許議員木元：

我提供一些給你參考：第一、現在他們正在競選模範生，從一樓到頂樓都貼滿了廣告傳單。依環保觀念，需不需要加以輔導？在那麼高的陽台上貼傳單，會有生命危險。我想台北市的學校都是這樣。社會上在競選時也是亂貼廣告。我們應從學校教育起，要設置一個固定走廊，讓學生可以貼傳單。

第二、上課時，每位老師都拿麥克風，聲音很大。你以前在台上上課時，是否也拿麥克風？

吳局長英璋：

沒有。

許議員木元：

按照教育局之資料，二十五歲到四十歲的人，拿麥克風的人數比四十歲到六十歲的要多。這是什麼原因？如果麥克風之音量沒控制好，會造成學生未來會有重聽之情形。所以應該要適當予以管制。但教育局好像還沒有管制之辦法。需不需要管制？

吳局長英璋：

依研究結果，如果處於噪音七十五到八十分貝中八小時，才可能對聽力造成影響。否則只會對人造造成焦燥之情緒。

許議員木元：

如是外面馬路上所造成之噪音，因為無法予以控制，所以才須加以忍受，但這種是校內自己製造的，可以加以控制才對，因此非必要，老師應儘量少用麥克風教課。年紀輕輕就用麥克風教學，是教學方法不當。請局長回去再思考一下後給我們一個結論。

卓議員榮泰：

局長，本小組在充分尊重局長專業之前提下，跟你探討心理輔導的問題，用了大多數之質詢時間來討論此一問題，我們甚至還拿出一「蠟筆小新」這一個社會問題，希望用教育立場來解決疑點。

校園暴力的問題很嚴重，其與心理輔導是相對。性之問題，希望局長能很嚴正的看待此一問題。

學童之身心健康我們也應一併重視。現在校園裡面吸毒與抽煙實在太多了。現在香港在推動立法，十八歲以下之人不能買香煙。局長，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我是滿贊成的。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該推動這樣之立法。不僅要在環境上禁煙，我們有限制這種對民族幼苗之身心殘害，讓他們不僅有心理之健康外，也有健康的身體。不得買煙與酒之限制作法，我們應該要推動。

吳局長英璋：

謝謝！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謝謝第一組同仁！現在休息到五點三十五分再進行第二組之質詢。

※書面質詢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一問：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收費狀況與評鑑標準為何？

答：一八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表

收費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收費期間	用途
學費	半日制： 三、三七〇元 全日制： 四、六四〇元	半日制：最高不得超過七、六〇〇元 全日制：最高不得超過一二、八〇〇元	一學期	人事費
學生活動費	半日制：一〇〇元 全日制：一五〇元		一個月	
學生材料費	半日制：二〇〇元 全日制：二五〇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一次四八〇元 全日制：二次八三〇元	半日制：一次五八〇元 全日制：二次一、〇〇〇元	一個月	國小附設幼稚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午飯費	全日制：一次五九〇元	全日制：一次七四〇元	一個月	國小附設幼稚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設備費		二五〇元	一個月	
雜費		四〇〇元	一個月	經常費、維護費、水電費、燃料費、教師在職進修費。
保險費	幼童平安意外險由園方與家長商定。			
交通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本標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二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係以申請、指定、追蹤等方式，每年擇定九十所公私立幼稚園，「分理念與行政」、「環境與設備」、「教保活動」三項進行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二十六期

鑑，評鑑標準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三評鑑內容：

該評鑑標準計分行政、環境、教保三大類別，在設計各組之評鑑標準時，設計小組儘可能從背景、輸入資源、運作過程與產生結果四方面來考慮評鑑重點與評鑑細目。綜觀評鑑標準，計有二十三個評鑑重點，六十九個評鑑項目。二十三個評鑑重點如下表所示：

幼稚園評鑑之二十三個評鑑重點

評鑑標準	評鑑類別		評鑑重點
	評鑑類別	評鑑重點	
理念與行政	背景評鑑 C	辦學理念 專業知能 園長權能 園務發展	家長滿意度 教職員滿意度
環境與設備	輸入評鑑 I	行政組織 人事制度 財務制度 總務制度 教保行政	家長滿意度 教職員滿意度
教保活動	歷程評鑑 P	教學環境 教學設備	幼兒表現 家長滿意度 教職員滿意度
成果評鑑 P	歷程評鑑 P	教師的教學品質 教學情境 課程與教學 健康與營養 整體品質良提昇	家長滿意度 教職員滿意度

二問：目前教育局對私立幼稚園收費問題是採放任或設限態度？

答：大多數私立幼稚園希完全開放幼稚園收費標準，使之成爲自由市場，惟收費標準之擬訂，除考量幼稚園經營成本外，多數家長的負擔及物價是否因此波動，亦爲考慮之重點；爰此，本局爲顧及幼稚園經營成本，並保障幼兒福祉，八十四學年度仍將研擬訂定幼稚園收費標準上限，各園實際收費情形雖因幼稚園所在地區、設備、教學方式而有差異但仍以不超過本局所訂收費標準之上限爲原則。

三問：公私立幼稚園收費差異懸殊，是否與教學品質、師資設備有關？高收費高品質？但似乎公立幼稚園辦學較優。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應予合理化。

答：一、公立幼稚園之設備、人事係由政府支付，私立幼稚園採自給自足方式，包含設備、人事、房租、雜支等，辦學成本頗高，不得不反映在收費標準上，而家長選擇私立幼稚園之原因通常是由於其在園服務時間較長及其辦學特色。

二、本局對幼稚園收費標準之訂定，係依市場調查、園方反映、物價指數、薪資調整比率及考慮家長負擔後訂之，應是可爲家長及園方接受之合理標準。

四問：教育局一旦訂出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後是否可以強制規定各私立幼稚園遵守？否則訂此標準有何用處？

答：一、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因此各幼稚園須遵守本局訂定之收費標準，違反規定超收者，本局得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予以議處。

二、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減少招生人數。
- (四)停止招生。

五問：幼稚園的教育功能爲何？教育局對目前幼稚園的師資培育、教學教材、教學設備（環境）等問題予以重視。

答：一、幼稚教育之功能如下：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二、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法業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師資來源管道將趨多元化，屆時幼稚園師資將不虞匱乏。

三、教學教材：本局聘請有關學者專家至幼稚園實施教學輔導，以改善其教學方法，並編印教學參考資料提供各幼稚園參考。

四、教學設備：本局業編入八十五年度概算，有條件補助本市私立幼稚園充實其教學設備。

六問：幼稚園數與學齡前兒童數不成比例，是否爲供需問題造成私立幼稚園漫天開價的原因？

答：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近三年招生之錄取率均達百分之

八十五以上，想就讀公立國小附幼之學童幾乎皆可順利就讀；另私立幼稚園教育時間長、經營活潑化，為吸引家長之主因，因此收費高低對私立幼稚園招生之影響遠不如教學理念的訴求大，品質較低之幼稚園其收費低於標準，仍無法招滿幼生，因此私立幼稚園超收學費之情事與供需問題並無很大的相關。

七問：檢討公立幼稚園辦學成效以提升教育品質。南海實驗幼稚園已進行實驗多少年？請提出實驗成果並予以評估。

答：南海實驗幼稚園舍自啓用至今已五年，其性質視同國語實小。

一、民國八十學年度推出開放教育實施的模式，發展兼顧個別幼兒需要與興趣及團體互動兩方面的教學方法，將開放向前推進一步，打破固定成員小組模式，並找出教師在開放中的角色，教師從中培養開放民主的風格，受到廣泛的肯定。

二、民國八十學年度（八十一年四月）同時推介感情教育課程，較為他園更完整、具體、豐富，其中部分活動，即感性活動為他園所無，民國八十三年學年度（八十四年四月）完成評估研究；南海實驗幼稚園的感性活動對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影響：內容是身體接觸、身體動作、班級活動（及戲劇）探索情緒，發展自我觀念，社會情緒的發展……等。

三、民國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三年五月）推出「方案」教學，為台北最早研發方案教學的幼稚園，南海幼稚園的方案教學有別於竹師推展的形式：

(一)方案是開放教育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故方案不佔用

全部的時間，使幼兒有多元化的活動和互動。

(二)方案不是全園統一的主題下一起計畫進行，而是以幼兒與教師互動中決定，主題來自幼兒生活。

四、南海幼稚園的開放參觀推展，同時參與推廣活動，平均每週開放一次。

五、此外，南海幼稚園首先以理念規劃課程，倡導全人教育及教育平等，為他園所不及。

六、南海幼稚園重視社區需要，設計豐富的學習環境，為全國各新設幼稚園及研究機構的參考對象。

八問：應提供家長選擇幼稚園時的參考指標。

答：一、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時，宜先認定係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並有教育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母子鳥」標誌之幼稚園。

二、注意每班幼生是否不超過三十名，且每班有合格教師兩名。

三、幼稚園周圍有無不適當或高危險行業，消防設備是否足夠。

四、幼童專用車是否依規定標示，未超載並設隨車人員。

五、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本局所訂之收費標準為原則。

六、本局並編印「重要的一小步——如何幫孩子選擇幼稚園」手冊，作為家長選擇幼稚園之參考。

九問：學校對學生心理輔導與管教問題有何措施？

答：本局對於青少年的身心輔導工作相關措施如左：
一、舉辦各類育樂營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生由團體活動中，體驗不同的人生經驗，培養樂群的精神，拓展更寬闊的生活視野，抒發身心壓力。本次暑期

計七十個營隊，約八千餘名學生參加。

二、配合教育部推行朝陽專案，針對問題行為嚴重之學生實施個別輔導，其方式為定期與學生晤談、辦理成長營等活動。計有十八所國中指定試辦，輔導學生一四四人。

三、推動春暉密集輔導方案，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由輔導人員、導師及輔導個案或喜愛之專任教師組成輔導群，施以密集之輔導。輔導個案數為高中一八〇、國中八五五人；其中經輔導成功結案者有高中一一四人、國中二二人。

四、辦理台北市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輔導工作計畫，以結合大專院校熱心服務之學生，透過非正式輔導及大學生的親和力，發揮亦師亦友的功能。計有協導員（參與輔導之大學生）一九八人分別至本市萬華國中三十九校協助。

五、推行專任教師認輔學生工作，除要求各專任教師與班上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保持密切聯繫外，各專任教師並應認輔三至五名學生，以達到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目標。各校專任教師總人數（扣除導師、行政人員）計有三、八三八人。其中市立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為四、二八九人，認輔學生之專任教師三、二七〇人，佔百分之七十。二、私立專任教師總人數五六八人，認輔學生之專任教師五六八人；佔百分之四十八。三。

六、創辦國民中學學生無塵營活動，藉由宗教感化勸善力量，幫助學生淨化心靈，肯定自我。本項活動特委請南投縣白毫禪寺辦理。計辦理四梯次，每梯次六天，參加

學生共計三五〇人。

七、委託台北市諮商輔導中心，張老師辦理「幼獅育樂營」，輔導輕、中度適應困難之學生共計四梯次約四〇〇名，並作一年之追蹤輔導。

八、辦理國中學生幹部服務研習營約一千三百餘人，高中學生幹部服務研習營約二百人，以培養班級幹部領導統御及溝通能力，實踐校園倫理從而建立良好校風。

九、委託師大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輔導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個案達六三〇餘件。

十、編印「心橋」雙月刊提供親子及師生間之溝通，每學年計出刊六期每期一二、〇〇〇份，內容充實，普獲好評。

十一、每年均購置性教育補充教材，如人之初（錄影帶）、揭開神秘的面紗（幻燈片）、畫說性（連環圖書冊）等，函發各校配合課程教學，期使學生透過對兩性的認識，建立正確之性觀念與態度，並培養尊重與關懷異性之胸襟。

十問：建立校長任期制。（不適任者可調為教師）

答：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查各級學校校長任期已分別於「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高級中學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定。經查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三條規定：「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為四

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市立中小學校長任期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不適任校長，應予改任其他職務」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校長任期未滿，如因重大過失，必須予調整職務時，應隨時專案辦理。」主任及教師如重大過失，必須予調整職務者亦同。」

士問：校長出國次數太多，對無心辦學者勸其提早退休。

答：目前法令並無制校長出國次數之規定，至於各校辦學績效，本局將督促有關科室及視導區督學加強督導。

三問：永春國小輻射校舍問題處理情形？另本市各級學校偵測輻射污染情形為何？

答：一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行政院台八十三科一九〇二九號函核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83)會法字第一〇八三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國內倘發生輻射污染事件，均依上開辦法處理，本市永春國小教室受輻射污染，自不例外。

三依前開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免費辦理健康檢查……」。同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依例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達到一定程度時之處理方式。

四永春國民小學東側教室發現鈾六十污染之情形：

(一)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原委會檢測組到校檢測活動中心及東側南段教室(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興建)，發現東側校舍地下室及一、二、三樓六間教室部分樑柱有輻射污染反應。

(二)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原委會核能技術處長率技術人員到校鑑定，確定為鈾六十污染，該校孟校長馬上向本局報告，並接受建議將師生於當天下午全部撤離(將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繼續上課)。

(三)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原委會派兩組人員(劑量檢測組及統計分析組)至學校一組作劑量檢測，一組作教室使用情形分析(該六間教室之課表及幼稚園之活動時間表等)。

(四)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李逸洋議員率環保局人員及記者到校檢測、採訪，李議員並建議迅速拆除該棟教室，相關師生送醫院做健康檢查。同日下午一時原委會檢測小組繼續至學校細測。

(五)三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校方相關人員到校後，續有媒體前往採訪，而原委會檢測小組繼續至該校細測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全部細測結束。

(六)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台北市議會秦茂松、秦慧珠、陳永德、李慶安、陳玉梅、許淵國、費鴻泰等議員及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林詩輝主任委員分別蒞校關切，一致建議速將該棟教室報廢拆除，以維護師生安全。

(七)原委會細測結束後，該棟教室通路全部封閉，暫停使用。

(八)學校已將使用過該棟教室之師生名單全部查出。

(九)原委會之正式檢測報告已送達本局。

五該校家長會及教育局爲比對原委會之檢測結果(正式檢測報告尚未送達學校)，分別委請陽明醫學院張武修教授(註如左)。

1. 哈佛大學職業醫學碩士、癌生物、輻射生物博士。

2. 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3.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職業病與輻射傷害特約醫生」及輻射受害者協會王玉麟會長暨「輻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會核准可作輻射偵測之民間公司)於三月二十二日前往該校作偵測。

六張武修教授之正式檢測報告於當天下午十六時二十五分傳真至本局。另王玉麟會長及輻新公司之檢測報告均已提出。

七永春國小輻射教室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該校已將使用過該棟教室之師生名單找出，本局刻正與台大、陽明等醫院洽詢師生體檢相關事宜。

(二)該棟教室完全封閉，將再委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作風險分析，以作爲處理之依據。

八爲確保所有師生能有安全無虞之教學、學習環境，本局與原委會商洽，擬就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全面性普測。

九有關輻射污染之宣導教育，學校部分本局正進行策劃中。

註：

(一)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對於輻射安全規定，對於一般民眾，已由一九七七年的每年0.5倫目，改爲

一九九〇年以後的每年0.1倫目(資料來源：台大公衛學院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王榮德教授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時報發表之文章)。

(二)至於我國之規定請參閱行政院核定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查問：教師使用麥克風上課其產生之噪音會導致學生重聽，是否應予管制，請將處理結果送議員。

答：本局業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北市教五字第一九二六五號函知各校，籲請減少使用擴音設施，並請教師教學時，應控制音量，避免干擾他人。

查問：正視校園暴力問題。

答：爲期有效預防青少年校園違常行爲及輔導，本局及各校宜再加強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一)定期出刊「輔導資訊」及「心橋」等輔導刊物，供家長及學生研閱。

(二)各校配合社區需要，利用假日及晚上舉辦「媽媽教室」、成立各類研習班。

(三)各校依據學校行事曆，定期舉辦家長參觀日、母祖會等親職教育。

(四)本局研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親職教育實施要點」供各校依循辦理。

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一)辦理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璞玉專案教師研習、國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活動研討會、輔導技術觀摩會等多項活動。

(一)推動「訓輔活動顧問列車」以協助學校自我診斷各種輔導措施之得失，提出可供參考之輔導策略。

(二)委託國立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輔導諮詢專線，提供家長及教師、學生有關心理輔導方面之諮詢。

三、加強偏差行為學生之防治措施：

(一)為輔導生活適應困難之學生，辦理「幼獅育樂營」並對該類學生作為期一年之追蹤輔導，每年計有國中二年級學生三百人參加。

(二)推展「春暉密集輔導工作」針對行為偏差學生，成立輔導群，加強輔導。目前共國中學生八五五人、高中學生一八〇人接受輔導。

(三)辦理「璞玉專案」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及國中途中輟學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目前共計國中學生八一人接受輔導。

(四)辦理「朝陽方案」，對於曾經犯案或有嚴重偏差行為之國中在校生，列為朝陽方案之個案，以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或成長營之方式，矯正其不當行為。目前計有國中學生九十一人接受輔導。

(五)配合「台北市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十八種行業查察）」、「遊藝（電動玩具）演藝（俗稱牛肉場）事業聯合查報小組」、「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違規電動玩具之查緝，並規勸涉足之學生。

(六)加強導師與家長之聯繫，函請各校導師至少與班級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七)推行科任教師「認輔學生」活動，請各校科任教師協

助導師認輔三至五位學生，以推動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學生之輔導工作。

(八)委請南投縣白毫文教基金會（白毫禪寺）辦理「人道休息站——無塵營」活動，期透過宗教之薰陶，淨化學生心靈。

四、加強防制濫用藥物：

(一)辦理「春暉專案」執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個案予以輔導並運用各種文宣，社團活動，反毒園遊會及各類相關活動，加強防範措施。

(二)加強各級學校教師認識毒害之研習，編印相關手冊（如「春暉慈暉」）分送教師參考。

(三)購發反毒篩檢試劑供學校加強清查。

(四)協調檢警機關追查毒源，以杜絕毒品侵入校園。

(五)加強與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如：獅子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

(六)對疑似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戒治，並透過研習（如「禪修營」）以供學生心理復健。

(七)設置「反毒專線」提供師生檢舉，自首或諮商服務。

五、辦理青少年活動，導正休閒觀念：

(一)辦理中小學生冬、夏令營活動，包括學藝、科學、康樂及體能訓練四大類。

(二)辦理「民主法治研習營」、「學生幹部週末假日研習營」、「小小市長座談會」等幹部訓練活動，期透過領導才能之訓練，發揮種子效果，帶動青少年同儕從事正當活動。

(三)擴大辦理童子軍冬、夏令營活動及週末假日野營活動，期透過童軍方式，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

六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

(一)加強宣導少年福利，建立政府、社會、學校關懷少年共識，共同防患少年犯罪，培養少年正確觀念，維護少年身心健康全發展。

(二)本年度由各區少輔會、法務部及本局共同辦理，計有本市興福國中至四十五所中小學辦理，以戲劇方式加強青少年學生之法律常識。

(三)購置「法律街」一書(共三冊)供本市各國中學生閱讀，以加強學生法律常識(每班一套)。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二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慶安 林晉章 蔣乃辛 陳玉梅 李仁人

陳學聖 郭石吉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主席(許議員木元)：

現在輪到秦慧珠議員等八人質詢，時間一八四分鐘請開始。

速記：陳忠仁

李議員慶安：

請局長備詢。首先談那「蠟筆小新」在台灣造成一個風潮及不適任教師和校長之事，在這裡本組針對這二個問題提出具體的討論。基本上我們同仁以「蠟筆小新」這本相當有影響力的書籍在議會中提出來，希望引起我們教育單位的注意，他們的用心也是非常良苦，但是我認為「蠟筆小新」這樣的書，其實他談不上性罪惡和性的連想。今天我們必須很持平的說，像這樣的一本書，基本上他講的話、舉止、言行，只不過反應了成人社會很多想法和性的聯想而已。但是對一個孩子來講，他看上了這本「蠟筆小新」的書，他本身並沒有性的經驗，也不會有性的聯想，看了這些書之後，都是很自然的一些人體性器官，最自然現象而已。所以關於「蠟筆小新」經常暴露他的身體、性器官這一個部分，我認為其實我們大人對於性的暗示、聯想，我們拿來解釋為孩童閱讀此書的一種觀感和想法，我認為其實稍為憂慮太多了一點。因為孩子們看這些書，你去問問看，十個有八個都會說很好笑、爆笑型的。但是他們不會說是一個性暗示，或者看了「蠟筆小新」會有性的聯想，基本上各位可以很清楚的感受到，剛才我們議員同仁大家穿了「蠟筆小新」的T恤來議事堂，其中「蠟筆小新」有幾個穿了褲子、有幾個脫了褲子，我們本組看了這麼久，包括局長在內，看了脫了褲子的「蠟筆小新」之後，你會有性的聯想嗎？會想到性行為嗎？會想到性罪惡嗎？我想這恐怕是我們成人社會給了太多的負擔在兒童的心理上面，所以我也請教了一些專家，他們都認為這本書，確實有暴露他們的性器官，也不是很多，但是他們認為其實我們今天要發展性教育的話，第一必須讓孩子知道男女性器官有別，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不要有一種很害怕、恐懼、甚至污穢的眼光來看待他。第二點「蠟筆小